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方萬富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0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

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該院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4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所提違反相關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該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等違失；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23

**工 作 報 導**

一、106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31  
 二、106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32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少將委員趙代川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6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9 月大事記……………77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方萬富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973 號

主旨：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

察官之形象與名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蔡曉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蔡曉崙（下同）自民國（下同）90 年 1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9 日止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檢察官，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迄今（附件 1，頁 1~20），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涉嫌與未滿 18 歲少女性交易

，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 106 年 4 月 27 日約詢時到場（附件 2，頁 21；附件 3，頁 23），經向行政院、法務部、臺中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及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明知 A 女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竟於 104 年 2 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 A 女為性交行為 1 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新臺幣（下同）3,500 元予 A 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 A 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 A 女與男客，進而媒介 A 女與附表所示 5 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 18 歲以上之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分別判處罪刑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後改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 30 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經查，被彈劾人明知 A 女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竟於 104 年 2 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 A 女為性交行為 1 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 3,500 元予 A 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 A 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 A 女與男客，進而媒介 A 女與包括具公務人員身分、時任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在內之附表所示 5 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

（三）被彈劾人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惟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其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不諱（附件 4，頁 25～48），並經證人陳○琮、湯○揚、陳健立、曾○揚、謝○倫、A 女於警

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確（附件 5 至附件 10，頁 49~187），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手機聯絡人畫面翻拍照片、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手機 LINE 畫面：「茶餘飯後」群組管理資料及成員 A 女與「小輪子」LINE 對話紀錄等附於刑事卷內可稽（附件 11 至附件 16，頁 188~245），可信為真實。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成立「公務員犯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性交易」1 罪，處有期徒刑三月；成立「公務員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5 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附件 17，頁 246~273）。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與滿 18 歲女子 QQ 於 103 年 4 至 6 月間、103 年 11 至 12 月間共為 3 次性交易，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止為 30 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 1 次性交易，與葳葳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總計與 4 名滿 18 歲女子為 30 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務部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經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4 月起，與年滿 18 歲女子為下列性交易行為：

1. 與 QQ 於 103 年 4 至 6 月間為 2 次性交易、於 103 年 11 至 12 月間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坦承：「QQ 我約過 3 次，前二次是 103 年 4 月至 6 月間在大里區某汽車旅館，詳細時間、地點我記不起來，另外一次是 103 年年底 11 月至 12 月間在大里區的另一間汽車旅館，時間、地點我也記不得」、「第一次跟第三次性交易是一個半小時 4,000 元，射精一次，第二次是 2 小時 6,000 元，射精 2 次」、「（QQ 年齡？）約 22 歲」等語（附件 4，頁 46~47）。
2. 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止為 30 次以上性交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

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我在 104 年 2 月跟小 V 很好，都是約小 V，沒有約別人」等語（附件 4，頁 41）。小 V 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們超熟，見過很多次面」、「大部分都是進行性交易，有時候也會單純的約吃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約 105 年 7~8 月左右，我們先約至夏都汽車旅館性交易後再去吃飯」、「我們第一次約定性交易為 103 年（正確日期我忘記了）」、「我們性交易次數超過 30 次，性交易價金則依我們議定以新臺幣 4,000 元價格進行 1 次性交易，如果要進行第 2 次性交易需加價 1,000 元」、「我那時已經成年了，那時我 19 歲。小輪子知道我的年齡，因為論壇上有寫我的年齡」等語（附件 18，頁 275~277）。謝○倫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有 PO 小 V 的心得文在記事本。小輪子在群組裡也說小 V 很好，他約小 V 10 幾次、20 幾次了」、「小輪子在群組說他約 10 幾次、20 幾次，他說我應該會喜歡，所以我去約」等語（附件 9，頁 134）。

3. 與可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 1 次性交易：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蒐證照片截圖明載：於 14 時 07 分可可兒駕駛 ANF-0000 車輛進入雲河汽車旅館，16 時 01 分被彈劾人駕駛 0000-

TZ 進雲河汽車旅館，並進入房間（房號 1206），17 時 18 分可可兒進被彈劾人房間（房號 1206）車庫，18 時 52 分可可兒駕駛 ANF-0000 車輛自雲河汽車旅館離開，18 時 57 分被彈劾人駕駛 0000-TZ 自房號 1206 車庫駛出後離開雲河汽車旅館」（附件 19，頁 284~291）。證人「可可兒」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只記得其中一名綽號『小銅』，另外一個 ID 好像叫『胖子』，還有一個叫『險中求勝』，他自稱工作是代書」、「均是性交易 1 次，收費均為 3,500 元」等語（附件 20，頁 293~294）。「可可兒」於該局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指認被彈劾人即是「險中求勝」，並稱：「今天警方提示給我看的休閒小棧，暱稱險中求勝之人所 PO 的照片，就是我當天跟他發生性交易之後，他所拍的照片，也就是編號第 6 號之男子」等語（附件 20，頁 295）。同日（106 年 1 月 13 日）「可可兒」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除了小溢外，另二個男客的暱稱？）一個好像叫做胖子，另外一個好像叫險中求勝，但在 LINE 裡面，他的暱稱是 JACK」、「（另外二人的性交易、內容、價格為何？）都是一樣，都是 3,500 元、1.5 小時、全套。三人都有插入我下體，完成性交易，也都有給錢」等

語（附件 21，頁 299）。陳健立於 105 年 7 月 2 日接受臺中市政府刑警大隊警詢時稱：「由於我也瀏覽過休閒小棧論壇，知道有一個暱稱叫『險中求勝』的論壇成員，於是我就在茶餘飯後的群組裡面有詢問過小輪子，問他是不是就是休閒小棧論壇裡面的『險中求勝』，小輪子當時有承認」等語（附件 7，頁 97）。

4. 與葳葳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你查獲前二天，也就是 106 年 1 月 11 日是否有與「葳葳」性交易？）有，我記得是下午接近傍晚的時間，地點好像是在青海路與黎明路口附近的汽車旅館，因為是女孩子帶的，我也是第一次去，所以我不記得汽車旅館的名稱及詳細位置」等語（附件 4，頁 35）。

（三）綜上，被彈劾人與滿 18 歲女子 QQ 於 103 年 4 至 6 月、103 年 11 至 12 月間共為 3 次性交易，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止為 30 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 1 次性交易，與葳葳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總計與 4 名滿 18 歲女子為 30 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被彈劾人與小 V 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 V 稱：如果小 V 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

。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 V 離開。被彈劾人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一）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被彈劾人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間曾進行性交易 30 次以上，已如前述。經查，小 V 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一開始跟我說他是律師，我是做外約，他有跟我說過如果我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我，後來在 105 年 1 月中，我真的被抓了，是在黎明路那邊藍夏會館被抓到性交易，我就打電話聯絡他，他就真的穿檢察官背心到場，他就說你幹嘛抓我表妹；本來警察以為我是茶莊

的人，一直要我供出經紀，但是我就不是，就一直把我留在那邊，但小輪子到場之後，警方就趕快幫我做筆錄並且讓我離開，後來有裁罰 3,000 元」等語（附件 18，頁 281～282）。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有一次她性交易被抓，她找人要去擔保她，她找不到人，我剛好那天在加班。我忘記當天有無幫其他同仁值班或代班，我接到她電話很急，我就穿著檢察官背心過去，過去臺中市黎明派出所那邊，但是我並沒有影響警方辦案，因為她有被裁罰，問完筆錄後我只是帶她離開而已」等語（附件 4，頁 28）。被彈劾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答辯狀稱：「於 104 年年初某日夜間於署內加班時，接獲『小 V』之友人來電，陳述其因援交性交易為警查獲，詢問職該如何，並央求職可否到場。職瞭解後，是夜確有至黎明派出所，但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陳女返家，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此有當時之員警可以為證，而陳女亦因之受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益徵職說明實情」等語（附件 22，頁 303）。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小 V 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104 年度 2 月 2 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 1040002800 號處分書」裁罰 3,000 元（附件 23，頁 305）。依此處分書所載時間，小 V 上開偵訊中所稱「105 年 1

月中」，應係記憶錯誤，被彈劾人所稱「104 年年初某日」應屬正確時間。

(四)被彈劾人雖辯稱：其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小 V 返家，並未影響警方辦案，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等語。惟其在小 V 因性交易而在警方製作筆錄時，明知當時警方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並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 V 離開，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守則第 11 條規定，所辯並無足採，違失行為明確。法務部查復本院亦認為，被彈劾人以上開方式而為損及其職務公正之關說，促使小 V 躲避警方依法進行之調查，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附件 24，頁 309）。該部查復本院稱彰化地檢署表示：檢察官背心係為表彰檢察官執行公務之重要訊息，及利於民眾辨識，不得無故穿著，該署爾後嚴格要求檢察官僅於依法執行公務時，始得身著檢察官背心等語（附件 25，頁 312）。

(五)綜上，被彈劾人與小 V 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 V 稱：如果小 V 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

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 V 離開。被彈劾人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 項）……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7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第 8 項）。」同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 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

利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 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五、關於被彈劾人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 (一)明知 A 女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竟於 104 年 2 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 A 女為性交行為 1 次，並支付 3,500 元予 A 女。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媒介 A 女與附表所示 5 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

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 18 歲以上之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經臺中高分院分別判處罪刑在案。

(二)與滿 18 歲女子 QQ、小 V、可可兒、葳葳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 1 月止共為 30 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

(三)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 V 離開，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

六、案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 106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做成決議書決議：「受評鑑人蔡曉崙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請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法務部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0 條規定，依檢評會所為之決議，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院審查（附件 26，頁 333~349）。

七、被彈劾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答辯狀稱：「就違法情事，職確涉有，深感悔恨，對家人及署內造成傷害，實無地自容」（附件 22，頁 303~304）。其於 106 年 7 月 7 日檢評會轉呈

本院之懲戒答辯暨陳述狀稱：「以身為檢察官，因迷於情色致罹法網，並涉有如決議書所列之諸多違失，除造成個人身敗名裂外，亦傷及國家公權力信譽，並令家人蒙羞，實無由及顏面央求寬貸。是受評鑑人對決議書主文所建議之懲戒，並無異議。」（附件 27，頁 353）

八、被彈劾人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等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依同條第 7 項規定應受懲戒，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並應注意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詎其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竟為上開違失行為，構成犯罪，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5 條等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

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顯有懲戒之必要者，依同條第 7 項規定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

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以申官箴。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 被彈劾人媒介 A 女性交易情形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1	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穎」之男子	10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穎」騎乘機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3,5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	陳○琮，暱稱「琮」	104 年 4 月 15 日晚上 11 時 3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琮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2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3	湯○揚，暱稱「占米」	104 年 4 月 22 日晚上 11 時 3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湯○揚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4	陳健立，暱稱「Chien Li」	104 年 4 月 24 日凌晨 0 時 1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健立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5	曾○揚暱稱「揚、揚大」	104 年 5 月 1 日 23 時 3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曾○揚駕駛車輛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資料來源：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5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

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該會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地區向有「千塘之鄉」的美譽，而埤塘（註 1）具有灌溉、滯洪、觀光、生態保育及教育等功能，惟竟傳出多數埤塘用以養殖吳郭魚，且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Tilapia Lake Virus，下稱 TiLV），究埤塘有無違法養殖經濟水產物，以及相關管理規定、措施及執行情形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本院派查後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9 日詢問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農田水利處何逸峯簡任技正、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杜文珍所長、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施泰華副局長、漁業署陳建祐組長、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原道安股長、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徐同麟股長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農委會任埤塘違規養殖經濟水產物近 20 年，破壞漁業秩序，且該會不但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之 2 分別規定：「本會設下列各處、室：……六、農田水利處。……」、「農田水利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三、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復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次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4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係指水利會

為其事業使用管理之埤池、溜池、池塘、沼潭及蓄水坑谷，……」、「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其使用辦法由各水利會另定之。」準此，埤塘屬於灌溉蓄水池，其於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而農委會對於農田水利會業務負有監督與輔導之責，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或怠忽任務時，農委會應予糾正或制止，先予敘明。

- 二、據農委會查復（註 2），依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05 年 11 月 18 日統計資料，國內埤塘數量計 759 座，灌溉面積計 3 萬 2,373 公頃，主要坐落於桃園市轄內計 674 座，占率達 89%，宜蘭縣次之計 30 座；而埤塘為灌溉蓄水池，主要功能為農田灌溉，惟 106 年 6 月發生埤塘所飼養的吳郭魚感染 TiLV，引發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合法性之爭議，關於桃園地區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埤塘數量、魚苗來源、飼養管理及供應市場等問題，農委會對此表示：「本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督導農田水利會穩定灌溉用水量水質，並要求農田水利會所轄水利設施之管理使用應以不妨礙灌溉用水為原則。國內埤池管理依農田水利會之『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圳魚介捕採管理要點』、『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與約定承購人在維護埤塘蓄水及農田灌溉之前提下賦予魚介採捕權，並不得人為放殖任何魚介

為原則。」顯見農委會僅引規定說明埤塘以不得人為放殖魚介為原則，但對於本院所提國內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及相關問題，卻明顯規避。

三、至農委會所稱「魚介捕採」，按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圳魚介捕採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3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蓄水池、水圳因經常蓄水，自必產生魚介其採捕必須加以管理……。」、「蓄水池、圳不得人為放殖任何魚介、家禽，或於水面上從事一切營利事業行為或捕採以外未經核准之行為，以免影響蓄水灌溉。」是埤塘承購人雖有魚介採捕權，惟僅限於天然魚介，不得人為放殖魚介並從事營利事業行為。復關於各埤塘申請承租時間、核准時間及單位、開始放養或養殖經濟水產物、回復原狀之方式及時間等問題，據農委會查復：「各埤池內之魚介應屬天然魚介，並無開始放養時間。」然以本次最主要疫情之第 1 案例場（註 3）為例，農委會於調查病毒來源之過程中說明略以，該案例之魚苗購自臺南市，經檢驗 TiLV 結果呈陰性反應。足證該埤塘所養殖之吳郭魚並非來自天然魚介，而是購買魚苗放入埤塘之人為放殖行為。再且，於本事件第 2 案例（註 4）中，農委會於瞭解吳郭魚死亡率過程表示略以，經業者現場說明，可能係因當日氣壓過低，埤塘溶氧量不足所造成魚隻死亡，經開啟水車後，即已改善。此開啟水車之說法，亦證該埤塘使用養殖漁業之專屬機具，實屬刻意人為養殖行為。是以，由本次疫情之第 1 及第 2 案例即得知，埤塘

承購人所為皆為違法之人為放殖或養殖，農委會竟陳稱各埤塘魚介應屬天然魚介，且逃避查復埤塘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再次突顯該會故意規避責任之咎。

四、關於農委會責任問題，依農委會前後查復（註 5）：「有關水利事業以外使用之申請，需經農田水利會許可，……無需經農委會核准。」、「……此實屬農田水利會自治事項之一環，故應由農田水利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於各農田水利會核准水利事業以外使用僅為行政指導。」復該會農田水利處何簡任技正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關於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情事，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61 點規定，違反該要點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由農田水利會報請農委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故屬水利署權責。然按前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農委會對於農田水利會之業務負有監督及輔導之權責，且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農委會應予以糾正或制止；又，以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事業外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為例，該要點第 3 點明定，魚介之採捕應依農委會 94 年 5 月 4 日農林字第 0940122112 號函核准備查之蓄水池、圳魚介捕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且同要點第 19 點規定，該要點經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始實施，是關於各農田水利會是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埤塘

事業外使用情形本屬該會督管範疇；再者，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61 點規定，以本案埤塘違規養殖水產物為例，農田水利會本身係違反該要點相關規定者，豈可能自行報請農委會所認為之水利署依法規處理，且農委會早已知悉此違規養殖情事，卻長期放任，俟追究責任時，始諉責稱其所督管之農田水利會應報水利署處理，此顯屬推託卸責之辭，況且即使該會認為埤塘養殖水產物情事屬水利署權責，亦應基於負有農田水利會業務監督及輔導之責，共同與水利署研討商議此問題，而非全然推諉於他機關。

五、關於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管理規範，農委會漁業署陳組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漁業法第 6 條規定，凡欲在相關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復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陸上漁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而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並非該法管轄範疇云云。然按漁業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而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有投餌行為及打氧機等機具，且以第 1 案例場為例，場域面積達 11 公頃，所購入之吳郭魚苗達 5,000 斤，養殖數量估計 15 萬尾，已達一定養殖規模；復關於桃園區域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埤塘數，農委會 2 次查復本院之說明均刻意規避不答，精確數量雖無法得知，但由該會於調查此次 TiLV 來源過程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間計採樣調查第 1 案例場周邊半徑 5 公里內、調查桃園大圳第 4、5、6、10、11、12 號支流水系埤塘、及南崁溪附近埤塘等合計 66 處埤塘之吳郭魚，表示該轄內養殖吳郭魚之埤塘不僅 1 處，且如以第 1 案例場之養殖規模計（15 萬尾）（註 6），一尾平均以 0.6 公斤計，產量達 90 公噸；而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這次事件發現埤塘設有飼料桶及加氧機等設備，顯然是高密度專業養殖。……有些轉為專業養殖戶，一池可以放養 30 至 50 萬尾，有利潤所以埤塘養殖之吳郭魚就算只有占全國 0.6%（460/70,000 公噸）的產量，仍然對市價有影響。」亦證藉埤塘養殖吳郭魚數量推估至少達 460 公噸；且埤塘用途早已轉變為養殖魚蝦、畜養家禽等（註 7）。故此人為飼養及規模之事實，洵符合漁業法第 3 條所稱「漁業」，但卻長期規避該法有關養殖設施、方法、登記、採捕及其他用藥等規範，破壞漁業秩序，農委會為漁業法主管機關卻漠視甚放任之，實有怠忽職責之咎。

六、至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歷史源由，據農委會查復（註 8），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漁業，於 45 年 8 月及 47 年 5 月先後成立桃園魚殖管理處及彰化水產養殖場，之後 2 單位於 63 年 2 月更名為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殖管理處，其用以生產之魚池，係洽由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於不妨礙農田灌溉原則下，就其所屬蓄水池撥交該會使用，嗣由於市場因

素影響，該處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後關於埤塘天然魚介之捕採，則依各農田水利會所訂定之相關要點辦理。顯見國內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至少早自 63 年開始，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殖管理處於 88 年底裁撤後，埤塘魚介撈捕之管理事宜則回歸於農田水利會，相關業務受農委會監督與輔導，迄今已近 20 年之久。

七、據上，農委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竟稱埤塘魚介來源屬天然魚介及逃避查復本院相關問題，復以該會釐清此次 TiLV 來源之過程中，發現所調查第 1 案例場周圍及桃園大圳與其支流等之吳郭魚埤塘即有 66 處，且桃園區吳郭魚產量高達 460 公噸，此購買、放殖魚苗、打氧等養殖行為及規模，竟不受漁業法規範，明顯破壞漁業秩序，該會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怠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農委會 106 年 7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60226424 號函說明，「埤池」意義與「埤塘」相近，均為以蓄水為目的所造之水池、潭，亦有在平地挖土、填土於其四周圍以蓄水之設施，一般所稱「埤塘」係屬口語說法。本文皆以「埤塘」論述之。

註 2：農委會 106 年 7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60226424 號函。

註 3：106 年 6 月 6 日桃園市觀音區楊姓埤塘承購人所養殖之吳郭魚大量死亡，引發媒體大幅報導，經畜衛所檢驗結果，確診該案例為 TiLV 併類法蘭西斯菌（Francisella-like bacterium, FLB）感染，農委會推估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止，吳郭魚死亡數為 9,600 尾，死亡率約 6.4%（下稱第 1 案例場）。

註 4：接續第 1 案例場後，桃園大圳 8-22 池吳郭魚亦檢出 TiLV，也有吳郭魚死亡情形，惟據農委會說明，經業者開啟水車後，死亡情形已改善（下稱第 2 案例場）。

註 5：農委會 106 年 7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60226424 號函及同年 9 月 25 日同字第 1060725669 號函。

註 6：第 1 案例場吳郭魚死亡數 9,600 尾，死亡率 6.4%，以此數值計算得知該埤塘吳郭魚養殖數達 15 萬尾（9,600/6.4%）。

註 7：桃園市政府網站 <http://www.tycg.gov.tw/ch/home.jsp?id=64&parentpath=0,6,58>。

註 8：農委會 106 年 9 月 25 日同字第 1060725669 號函。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該院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

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5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該院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均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斷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係飼養過程由雞隻食入、屬片段且非持續性污染源，與環境介質無直接相關，然迄未能就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負責人更換、使用自配飼料等於事前毫無所悉，且未能積

極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亦未能再行追蹤本案戴奧辛污染物之可能來源並加以阻絕，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1 日發生彰化地區蛋雞場的雞蛋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下稱本事件），雖部分已回收下架，但危及健康或致癌風險並未解除。而戴奧辛具安定性、生物累積及濃縮特性，可經由食物鏈轉移至人體，且屬致癌物、影響生殖系統等，因而號稱「世紀之毒」，其來源包括工業原料製程的副產物、特定工業製程的燃燒行為、廢棄物焚化爐、其他人為的燃燒行為及自然生成等。又聯合國鑑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註 1）（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POPs）問題，訂定全球性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戴奧辛即為該公約首批列管之 12 種 POPs（註 2）之一。而行政院則於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做為國內推動工作之具體依據。

本案雞蛋遭戴奧辛污染，因雞蛋富含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素為國人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惟本事件造成國人食用蛋品安全之疑慮，究戴奧辛污染雞蛋之來源及途徑為何？及為維護國人食品安全之具體對策為何？國內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及產銷履歷認證機制相關機關有無疏漏及違失？均有查明之必要。案經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

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嗣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詢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環保署及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化學局)、農委會及該會畜牧處、衛福部及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等機關及所屬相關人員調查發現,農委會及環保署迄未能就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農委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致難以追蹤本案戴奧辛污染物之可能來源並加以阻絕,均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及環保署推斷本事件戴奧辛污染源係飼養過程由雞隻食入、屬片段且非持續性污染源,與環境介質無直接相關,然迄未能就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且雞隻所食入污染飼料數量及期間致戴奧辛累積之驗證數據亦無從確認,縱使將戴奧辛列為驗證蛋品之常態性檢測項目,但因污染來源未加以阻絕,將衍生遭其污染之食安事件將層出不窮,核有怠失。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以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又因食安為社會各界共同面對的重大議題,爰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包括第一環「源頭控管」、第二

環「重建生產管理履歷」、第三環「提高查驗能力」(10 倍查驗能力)、第四環是「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第五環「鼓勵、創造監督平臺」。爰食安管理首重源頭控制,藉自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追蹤有害物質,並掌握生產製造流程,預防工業性化學品不當流用。

(二)查本案始自食藥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竹苗地區食品中戴奧辛之含量調查分析」研究計畫,該校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進行雞蛋樣本採樣,嗣經分析及複驗結果顯示 1 件苗栗縣抽樣之雞蛋樣本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為 5.23 皮克/克脂肪,超出「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之限值 2.5 皮克/克脂肪。食藥署於同年 4 月 20 日立即依「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及「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啟動三部會署聯合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註 3)。續於 106 年 5 月 5 日農委會召開雞蛋遭戴奧辛污染事件專家會議結論,本次雞蛋戴奧辛事件依據鴻彰畜牧場雞蛋及雞隻肝臟檢驗結果,確認兩者之戴奧辛分布特徵相似,且 2,3,7,8-四氯呋喃(註 4)(即 2,3,7,8-TCDF)偏高,由此檢驗結果推定本次事件非持續性污染,係飼養過程中雞隻曾食入污染物,為片段性之污染源;另有關需食用多少遭受污染之飼料及期間,方導致戴奧辛累積以及有無科學驗證數據

足資佐證，於專家會議並無明確結論。

(三)經查，本次戴奧辛污染來源，經環保署、農委會分別採樣及檢測環境介質、飼料及其添加物、飼料載運車車槽內殘留物、場內可能遭機械潤滑油污染、市售黑煙（防治雞糞滋生蚊蠅用）等，並比對不同行業別及常用飼料或添加物之 17 種戴奧辛同源物之戴奧辛圖譜，因本次雞蛋戴奧辛同源物出現 2,3,7,8-TCDF 比率高達 80%以上之情況「極為特殊」；本次雞蛋戴奧辛指紋與前述相關採樣之指紋特徵未相符，且本事件之畜牧場均為非開放式禽舍及高床式離地飼養，地面為混凝土，成雞未接觸土壤環境，且周遭並無戴奧辛可疑污染場址，環保署據以表示本事件與環境介質無直接相關，而農委會則推測污染物非來自「正常飼料」，惟何種物質或污染源以致產生高量 2,3,7,8-TCDF，尚未釐明。此有環保署、農委會查復資料並檢附戴奧辛圖譜等在卷足稽。

(四)本事件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介入偵辦調查污染來源，環保署及農委會均表示目前持續依彰化地檢署指揮偵辦本案辦理相關工作。又衛福部於 106 年 7 月 4 日查復本院資料時檢附三部會署之結案報告，但該部於本院詢問前又稱因彰化地檢署仍偵辦中，尚未提結案報告，嗣後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查復

該結案報告係綜整報告，三部會署就本事件分別提報後續精進作為（註 5）。惟環保署及農委會應以身為行政主管機關立場，對就本案污染來源持續追蹤，豈可因檢調偵辦而怠於行政專業之踐行。另因戴奧辛為高溫燃燒製程或工業製程所產生，燃燒製程因操作條件改變而導致排氣中戴奧辛圖譜（註 6）隨之改變，但工業製程因化學反應途徑明確而使戴奧辛同源物圖譜具有一致性，查紙漿製造業廢水中戴奧辛 2,3,7,8-TCDF 大於 50%（甚可高達 80%），為該行業別特有的型態特徵，此有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註 7）可證。雖環保署查復環境檢驗所於 99 年執行「放流水戴奧辛」自行研究計畫，對國內 2 家紙漿製造業放流水進行採樣檢驗，其結果與本案雞蛋污染圖譜特徵明顯不同，但所比對資料顯非常態建置且樣本數量極為有限，其代表性實有疑慮，環保署稱國內對戴奧辛污染源圖譜建置納入相關性較高之業別（註 8），值得商榷；再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國內蛋雞飼料係為散裝運送車輛至飼養場內飼料桶，肉雞與蛋雞因用藥不同而常有動物用藥之殘留，運輸車輛載運物品交叉混用而致污染亦不可排除等內容。基此，本案雞蛋戴奧辛污染來源及圖譜既稱為「非正常飼料」、指紋圖譜極為特殊之情，環保署與農委會應本諸職責再行追查其他污染來源之可能

，而非僅限於已採樣飼料或添加物等物質，並就本次污染物特徵擴大追查廢棄物混入飼料等各項可能因素，而非僅待配合檢調辦理。

(五)另查，依農委會查復及該會雞蛋戴奧辛監測專區所載，針對蛋品一般檢驗項目包括官能檢查、鮮度、微生物、藥物殘留等，至於戴奧辛檢驗係監測瞭解食品受環境污染情形，非屬常態檢驗項目。惟該會為因應本次事件與強化管理，已規劃將戴奧辛列為飼料及驗證蛋品規定之年度檢驗項目。又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註 9）以本案例「戴奧辛污染雞蛋，迅速追到受污染養雞場，阻斷流通」，視為「即時應變 迅追源頭」之具體成效，然養雞場及生產雞蛋僅為本事件戴奧辛污染之果，並非污染成因，遑論污染傳播途徑更付之闕如，而國內歷來發生戴奧辛羊、戴奧辛鴨，仍至於本次事件戴奧辛雞蛋、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發生戴奧辛大閘蟹等事件，若農委會或環保署仍將此視為單一事件，僅以牧場產品端進行檢驗或驗證，卻未能正視問題並積極追查防堵，戴奧辛污染食安事件仍將層出不窮，執行末端食品安全查驗及下架等人員將疲於奔命，加以所耗費之社會成本難以計數，且對所可能存在的國民健康風險亦揮之不去。

(六)綜上，農委會及環保署推斷本事件戴奧辛污染源係飼養過程由雞隻食入、屬片段且非持續性污染源，與

環境介質無直接相關，然迄未能就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且雞隻所食入污染飼料數量及期間致戴奧辛累積之驗證數據亦無從確認，縱使將戴奧辛列為驗證蛋品之常態性檢測項目，但因污染來源未加以阻絕，將衍生遭其污染之食安事件將層出不窮，核有怠失。

二、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負責人更換、使用自配飼料等於事前毫無所悉，農委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內畜牧場自配飼料稽查作為，竟以禽流感疫情頻傳致養禽業者管制出入，故短暫期間之自配飼料稽查確有難處等由辯解，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亦未能再行追蹤本案戴奧辛污染物之可能來源。彰化縣政府對轄內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農委會忽視飼料管理法第 1 條所揭示之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均有未當。

(一)本事件畜牧場負責人依法申請變更部分：

1.依畜牧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畜牧場登記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場名。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三、場址。四、場地面積。五、主要畜牧設施。六、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前條各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應將變更登記事項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2. 經查，鴻彰畜牧場自 106 年 2 月 16 日即易主更換負責人，該畜牧場未依法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本事件發生後且遲至 106 年 6 月 21 日始向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申請變更畜牧場登記事項，辦理變更場名（註 10）及負責人，彰化縣政府於查復本院資料仍稱因該場原負責人於 106 年 2 月間陸續辦理土地、設施之所有權移轉，並將經營權交由新負責人等由，此據農委會及彰化縣政府查復資料在卷可稽。惟上揭畜牧法規定甚明，且變更登記可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申請，已有相當之緩衝期間可供畜牧場負責人辦理，本畜牧場申請變更時間延遲辦理近 4 個月，甚於本事件發生後達 2 個月內始提出申請，彰化縣政府無視轄內畜牧場違反法令規範，竟仍以所有權、經營權移交為由辯解，甚於本院詢問時，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竟稱事前查知並處分，然查該府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書函（註 11）該畜牧場負責人違反畜牧法規定進行裁處，事證明確，彰化縣政府事前未積極查核，事後飾詞文過，核有未當。

(二) 本事件畜牧場未依飼料管理法取得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即自製蛋雞

配合飼料部分：

1. 保持飼料品質水準以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並維護國民健康，為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之立法精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依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所含之有害物不得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不得使用之物質。同法第 10 條則規定，自製自用飼料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登記證後，始得自製且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飼料。
2. 依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5 項所訂定之自製自用飼料許可管理辦法（下稱自製飼料管理辦法），其第 2 條規定，自製自用飼料戶係指以混合機，於飼養場所內，自行調製農委會公告飼料詳細品目範圍內之貨品，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者。爰此，蛋雞場如自行調製飼料屬飼料管理法所稱之自製自用飼料戶（下稱自配戶），應依自製飼料管理辦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取得自配戶登記證後，始得自製且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飼料。自配戶製造之飼料，其成分及含量應符合自製自用飼料限量標準，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依自製飼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並應備置飼料添加物使用紀錄簿供主管機關查核。自配戶之自製飼料未符

限量標準，或未依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自製飼料管理辦法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則可依法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查本事件發生後彰化縣政府始於 106 年 4 月 22 日起陸續會同農委會至鴻彰畜牧場訪查其飼料來源，並於當日現場訪查有混合機 1 座、飼料桶 2 座（2 月 16 日前及 4 月 22 日之後為儲存飼料工廠蛋雞飼料使用，2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為自配飼料儲存黃豆粉及玉米粉原料使用），又該畜牧場管理人表示不知道自製自用飼料需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宣導後願意配合停止自製自用飼料，可證彰化縣政府為飼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轄內鴻彰畜牧場自製飼料並無所悉，於事件發生後始訪查得知。

4. 又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訪查該畜牧場得知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使用商用飼料（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並於蛋雞換羽時會添加蚵殼粉；106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則自配飼料（註 12）；106 年 4 月 9 日後再更換為商用飼料（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及其他添加物（註 13）。惟因該期間未置飼料添加使用紀錄簿以供查核，導致難以稽查追蹤該場確實使用之飼料添加物種類及數量，

彰化縣政府未積極要求轄內畜牧場確實依法申請自製自用飼料戶許可，衍生飼主對飼料及添加物之調配恣意而為，核有未當。

(三) 另以，農委會查復畜牧場自行調製飼料方式，多係購入業經加工粉碎之飼料原料及添加物，僅以簡易混合機進行混合調製，爰未必會有相關儲存及混合等設備之規模異動。鴻彰畜牧場僅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自配飼料，於 4 月 9 日後又改回使用商用飼料，爰畜牧場可能因飼料原物料價格因素短暫自配飼料，因彰化縣政府轄內畜牧場眾多，無法於本案自配料期間進行稽查，且近年國內禽流感疫情頻傳，養禽業者基於生物安全理由皆嚴加戒備出入，非絕對必要，飼主不會允許外人進入禽場，以降低病原散播風險，爰例行之實務執行面確有難處，並非所謂未能及時發現處分云云。惟農委會所復疫情管制與飼料管理洵屬二致，主管機關豈可任由畜牧場飼主藉禽流感疫情，而拒飼料管理法中應受稽查之義務，農委會如認實務執行有困難，自應協同地方政府謀求對策。

(四) 至有關飼料抽驗次數，查農委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彰化縣內領有畜牧場或飼養場證號之家數計 2,767 家，僅次於雲林縣及屏東縣（註 14），但彰化縣內雞隻飼養場數量達 1,399 家（蛋雞 890 家、有色肉雞 323 家、白肉雞 164 家、種雞 15 家、放山雞 7 家），轄內雞

隻飼養產業為全國之冠，該府竟未因應轄內產業特性，於歷年均未編列相關預算進行飼料抽驗，僅得仰賴農委會擬定計畫及由該會依地方政府產業比重分配抽驗件數，至於抽檢頻率，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於法令上抽驗要訂多少的，而是針對特定議題或項目來執行。」此有農委會與彰化縣政府查復及接受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故彰化縣政府從未編列預算執行飼料抽驗，而該府近 3 年由農委會分配抽驗數平均不過僅 164 項次（註 15），復須分配予各類畜牧或飼養場之飼料抽驗，加以前述任令飼主自行調配飼料之情形，飼料管理之抽驗相較於飼料來源眾多、龐雜甚且未知時，僅聊備一格，農委會居然未查業界使用飼料及添加物等實情，所執行飼料抽驗作為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致幾無達成抽驗管制之目的可言。

(五)綜上，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負責人更換、使用自配飼料等於事前毫無所悉，農委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內畜牧場自配飼料稽查作為，竟以禽流感疫情頻傳致養禽業者管制出入，故短暫期間之自配飼料稽查確有難處等由辯解，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亦未能再行追蹤本案戴奧辛污染物之可能來源。彰化縣政府對轄內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農委會忽視飼料管理法第 1 條所揭示之保持飼料

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均有未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指存在於或堆積於動植物體內的、在自然環境中長期循環的對人類有害的化學品物質。

註 2：POPs 公約首批列管阿特靈（Aldrin）、可氯丹（Chlordane）、滴滴涕（Dichlorodiphenyltri chloroethane，簡稱 DDT）、地特靈（Dieldrin）、安特靈（Endrin）、飛佈達（Heptachlor）、六氯苯（Hexachlorobenzene，簡稱 HCB）、滅蟻樂（Mirex）、毒殺芬（Toxaphene）等 9 種有機氯劑農藥，及戴奧辛（Dioxins）、呋喃（Furans）、多氯聯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簡稱 PCBs）等 12 種 POPs。其中戴奧辛（Dioxins）、呋喃（Furans）未被立即禁止使用，其原因為焚化爐燃燒及工業生產過程生成之有害物質，無法完全禁止，因此要求應盡最大努力減少排放。

註 3：農政單位負責畜牧場內之禽體及雞蛋立即實施 7 天移動管制，並採集雞蛋與飼料相關檢體進行檢驗；環保單位負責採樣環境介質進行檢驗；衛生單位負責雞蛋流向查核。

註 4：四氯呋喃 Tetrachlorodibenzofurans。

註 5：環保署：（1）針對重大之戴奧辛排放源，由環保單位持續加強稽查管制，俾落實管制標準，以降低民眾及附

近區域之環境暴露風險。(2) 有關污染來源，已由彰化地檢署介入偵辦，環保署已配合檢測，以儘速釐清可能污染來源，刻正執行中(迄 106 年 5 月 23 日止)，於完成後將另函送該檢察署。

農委會：(1) 檢討現行食安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未來對於執行相關監測計畫之採樣，相關資訊應同步通知三部會署，俾於檢出異常時由權責機關立即處置。(2) 加強三部會署之橫向聯繫及中央與地方之溝通機制，以達立場一致及運作順暢之目標。(3) 將戴奧辛列入飼料及 CAS 雞蛋之例行檢測項目，避免遭受有毒環境物質之污染。(4) 加強源頭管制戴奧辛產生源，落實戴奧辛減量並針對戴奧辛污染物進行管控，方可避免農業生產環境受到污染，減低國人暴露量。(5) 提高飼料檢測量能，針對自配飼料之飼養農戶，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業者防範飼料污染之智能，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衛福部：食藥署後續執行有關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或是其他有害物質之監測計畫時，將與農政及環保機關密切合作，預計採集之樣品將先行溯源，並請農政及環保機關依需求啟動同步採樣工作。

註 6：高溫燃燒過程中戴奧辛物種之生成機制，簡單歸納常見機制有兩種：1. 前驅物異相催化反應，及 2. 低溫再合成。上述兩種戴奧辛生成機制之戴奧辛生成速率差異相當大；前驅物異相催化反應主要以生成 PCDD 同源物為主

，而低溫再合成反應則以生成 PCDF 同源物為主。

註 7：杜敬民，臺灣地區廢水中戴奧辛排放評估與非法棄置飛灰來源查證技術建立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97 年 7 月 (p.2-8~2-12、2-21~2-22)。

註 8：已發布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工場、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及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標準，且法規明定焚化爐、電弧爐、燒結工場及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等需定期檢驗。另公告火葬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燃煤鍋爐、觸媒重組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每 2 年應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 1 次。

註 9：<http://www.ey.gov.tw/ofs/cp.aspx?n=0B2B638CDBA81C8A>。

註 10：場名由「鴻彰畜牧場」變更為「全森畜牧場一場」。

註 11：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0 日府農畜字第 1060208610 號書函。

註 12：包括：玉米、豆粉、麩皮、全脂豆粉、禽樂士、滿福寶、寶酸定、蛋胺酸、大豆沙拉油、蚵殼粉、小石子。

註 13：如禽樂士、滿福寶、寶酸定、蛋胺酸、大豆沙拉油、蚵殼粉、小石子等則依視需要使用。

註 14：雲林縣計 3,789 家、屏東縣 3,334 家。

註 15：彰化縣政府依農委會每年持續辦理飼料抽驗監測計畫，104 年分配抽驗數 146 項次、實際抽驗數 153 項

次，105 年分配抽驗數 174 項次、實際抽驗數 188 項次，106 年分配抽驗數 174 項次、截至 8 月底實際抽驗數 138 項次。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所提違反相關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該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等違失；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5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所提違反相關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該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等違失；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難辭其咎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位於新北市之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代操作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臺北市衛工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罔顧非有緊急狀況並獲上級主管及地方環保機關同意，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污水，未經過初級沉澱池，不得直接繞流至海洋放流抽水單元之法令規定，竟率爾同意備查該管位於新北市之八里污水處理廠（下稱八里污水廠）代操作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致生 106 年 2、3 月間將未經初級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

繞流排放海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及「（第 3 項）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第 19 條並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第 47 條則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次依（106 年製）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1-3-2.4 特殊操作程序，1.閘門」規定：「當匯合并高水位警示鈴響

起，或指示燈亮起，應立即檢視高水位之原因，並監視繞流閘門是否開啟，必要時分水井之繞流進水閘門開啟，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通常未經過初沉池之污水是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繞流至海洋放流抽水單元為處理廠廠長在最緊急狀況下所作之權宜措施，操作員不得擅自開啟繞流閘門至海洋放流抽水單元。（獅子頭抽水機數量如開啟超過八里污水廠污水處理量的負荷，應通知八里污水廠中控室，並由中控室通知八里污水廠廠長，由代操作廠長向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及機關報備，並由機關單位決定是否開啟緊急繞流閘門。）」及「1-3-2.5 緊急操作程序，2.天災處置（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災）」(4)規定：如處理水量因颱風、暴雨超過本單元水力負荷且上游端收集系統無法調降處理水量時，為避免因大水量導致前處理單元設備故障，應依正常通報程序進行通報，當獅子頭污水抽水站開啟第 4 台抽水機時，超出本單元負荷水量應先獲得上級主管及機關同意後開啟繞流閘門進行廠內繞流至海洋放流（下稱海放）抽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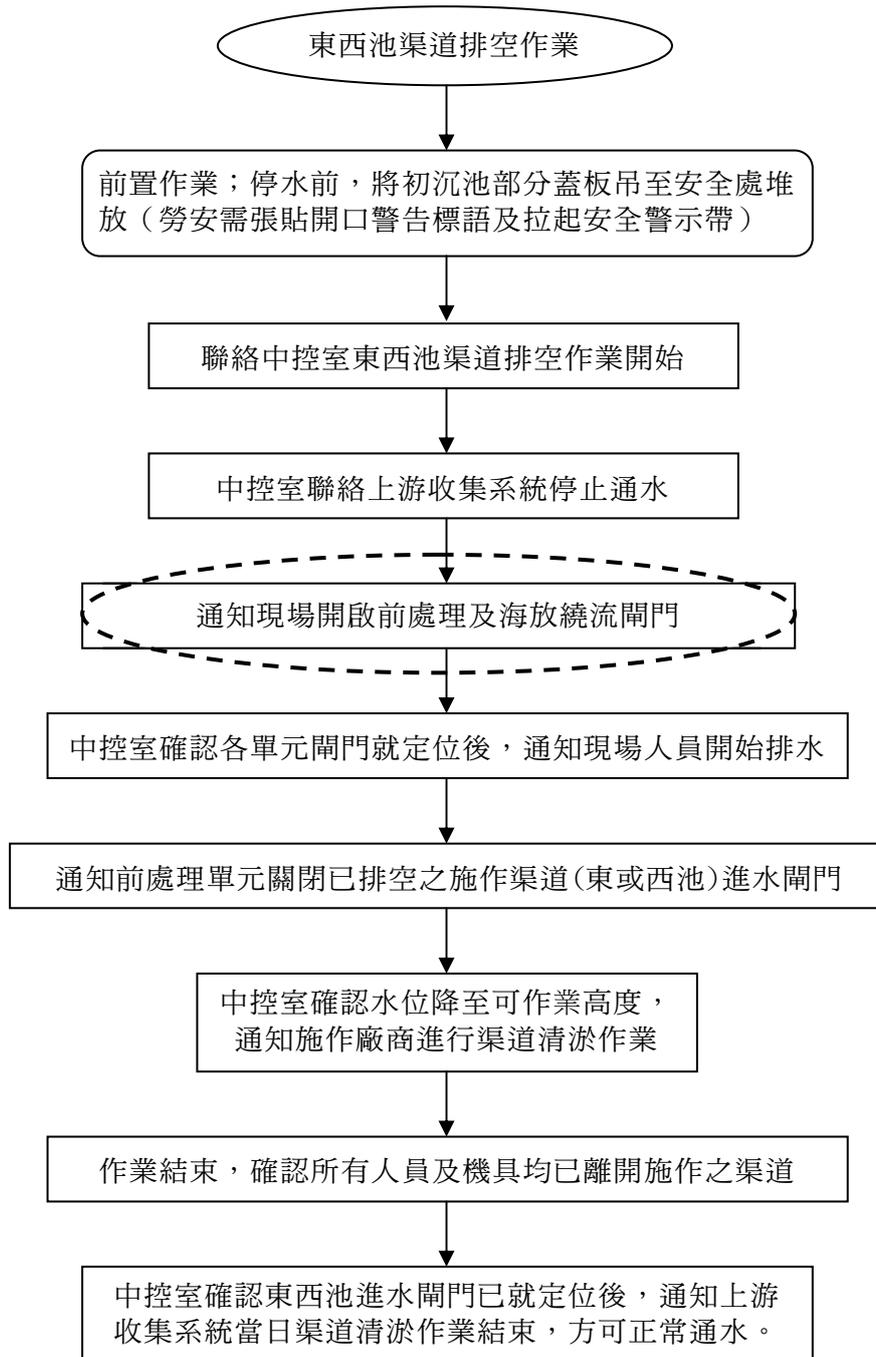
- (三)經查，八里污水廠為一級污水處理廠，主要係處理其周邊新北市八里區及經由上游新北市五股區獅子頭污水抽水站（下稱獅子頭抽水站）輸送來之家庭污水及生活雜排水。污水由獅子頭抽水站泵送至八里污水廠之匯合并後，進入前處理單元

，先經機械攔污柵去除水中大型固體物後，再經曝氣沉砂池沉澱去除砂礫，其後經分水井進入初級沉澱池（東、西池）沉澱去除懸浮固體物，再經出流渠道流至海放抽水站濕井，經加氯消毒後，藉由海放抽水機組泵送至消壓塔經海放管排放至 6,660 公尺外之臺灣海峽外海擴散稀釋。

(四)次查，八里污水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民公司）係依合約規定辦理「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先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會勘後，同年 11 月 22 日依會勘結論提送修繕計畫書，經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宇堂公司）於同年 12 月 7 日提出審查意見略以：「請補充說明，施作期間流入施作渠道之水量如何排除」、「請依實際之作業流程修正流程圖」……。惠民公司遂於同年 12 月 14 日提送修繕計畫書（修正一版），修訂內容略以：「於附件 3 增加施作期間流入施作渠道之水量如何排除之敘述」、「排水作業流程圖已有做修改」……，經宇堂公司於同年 12 月 26 日函知

臺北市衛工處「同意核定」，並說明略以：「為使本修繕案能順利施作，請代操作維護廠商於本修繕案施作前先行確認初級沉澱池單元東池及西池進水控制閘門、海放繞流閘門之啟閉功能及密封止水情形是否正常……。」臺北市衛工處則以同年 12 月 28 日北市工衛八里字第 10536248100 號函「同意備查」。

(五)再查，上開修繕計畫書（修正一版）附件 3、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水閘門切換，「排水作業程序」略以：……(2)第 1 天施工應該先停止通水 4 小時，待施工渠道排空後，再由中控室通知上游收集系統減半通水。(3)施作期間流入施作渠道之水量，利用抽水馬達將多餘水量抽至出流渠（或非施工渠道）。……(5)……期間為東池施作前需停水 4 小時（確認排空情形）及施工時間需 14 天（不包含清理完成後會勘），西池施作前需停水 4 小時（確認排空情形）及施工時間需 14 天（不包含清理完成後會勘），開工後至本工程報備完工期間需減半通水，以利本工程可順利進行。「排水作業流程」則如下圖：



排水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修正一版），附件 3

依上開說明及流程圖可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排水作業流程重點為：由中控室先聯絡上游收集系統獅子頭

抽水站暫停進水 4 小時，以利排空施工渠道；而排空施工渠道之方式則為「通知現場開啟前處理及海放繞流閘門→中控室確認各單元閘門

就定位後，通知現場人員開始排水→通知前處理單元關閉已排空之施作渠道（東或西池）進水閘門」。

(六)惟查，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除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不得繞流排放；未經過初級沉澱池之污水，除非因颱風、暴雨超出前處理單元負荷水量等緊急狀況，並先獲得上級主管及機關同意，不得開啟緊急繞流閘門，直接繞流至海放抽水單元。上開水污法第 18 條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1-3-2.4 及 1-3-2.5 規定甚詳。然審諸本案八里污水廠代操作維護廠商惠民公司係依合約規定辦理「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且經會勘、提送修繕計畫書、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公司審查、核定，並經臺北市衛工處同意備查等審核流程，顯非為因應緊急情況之作為，依法自不得繞流排放，惟衛工處竟同意備查該公司所提修繕計畫書，並以繞流排放方式排空東、西沉澱池進流渠道內之污水，確有違失。

(七)綜上，臺北市衛工處為八里污水廠之營運管理機關，掌理該廠設施及海放管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本應督辦該廠各項業務確實依法辦理，卻於委託代操作維護廠商惠民公司依合約規定辦理「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

業」時，罔顧非有緊急狀況並獲上級主管及地方環保機關同意，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污水，未經過初級沉澱池，不得直接繞流至海放抽水單元之法令規定，竟率爾同意備查該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修繕計畫書，致生 106 年 2、3 月間將未經初級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衛工處掌理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且於八里污水廠配置有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理應具備污水處理專業知能並熟知相關法令規定，詎竟曲解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規定，辯稱繞流渠道亦具備沉澱池之沉澱效果，放任廠商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期間，兩度開啟分水井海洋放流繞流閘門，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至海洋放流抽水站濕井並排放入海，事後尚飾詞諉過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

(一)查臺北市衛工處對於八里污水廠於 106 年 2、3 月間繞流排放污水情事，提出說明略以：

1.該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備查八里污水廠東、西沉澱池進流渠清淤作業標準流程如下：

- (1)先請獅子頭抽水站暫停進水 4 小時。
- (2)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至停機水位）。
- (3)開啟繞流閘門。

- (4)降低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之水位。
  - (5)關閉西側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之進水閘門。
  - (6)通知獅子頭抽水站減量送水。
  - (7)開始執行進水渠道清淤作業。
  - (8)完成清淤後辦理成果查驗會勘。
  - (9)續依相同程序執行東側進水渠道清淤作業。
  - (10)全部完成，通知獅子頭抽水站恢復送水。
- 2.因上游收集系統除晴天截流污水可暫時關閉截流站不予收集外，家戶用水仍持續進入收集系統，故暫停通水允許之安全時間僅約 4 小時。因各閘門因長期在水面下，在此短暫時間內需將前處理分水井及初級沉澱池進水渠內之污水排空，以檢視其關閉情形與執行止漏作業，故需開啟繞流閘門排水方可於 4 小時內完成。
  - 3.在不「開啟繞流閘門」及上游收集系統暫停送水之情形下，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內之污水為靜置於該容積內，水位無法降低。故「清淤作業標準流程」原規劃作業流程－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開啟繞流閘門，即為將海放抽水站濕井降低水位後之容積，提供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內污水排放至該處留置。惟廠商未確實依程序先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開啟繞流閘門後，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內處理水進入濕井時，造成濕井水位升高。復因作業時程

緊迫，惠民公司現場人員於未通報宇堂公司及臺北市衛工處駐廠人員，向地方環保機關報備之情形下，便宜行事，2 次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而宇堂公司現場監督人員因未至海放抽水站勘視，故未發現惠民公司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直接將部分處理水經海放管排入臺灣海峽，違反正常作業程序。

4.106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9 日八里污水廠辦理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首日，所有進流污水均依規定經過「機械攔污」、「曝氣沉砂」、「懸浮固體沉澱（分水井至海放抽水站間之渠道）」、「人工撈除浮渣」、「加氯消毒」等處理程序，並按規定採取水樣送驗。且因受晴天截流與降雨影響，現況實際平均進流水質遠低於設計值及「乙類海域海洋放流水標準」，故進入海放抽水站濕井之污水已能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且經檢測結果，放流水質完全符合「乙類海域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又，本案排放之處理水量僅約分占當日八里污水廠全日總污水處理量之 0.28%及 0.24%，對臺灣海峽整體水域不至於造成影響。

5.另，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特殊操作程序」第 1 點係規定「未經過前處理之污水」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而本次事件排放之水量均經過前處理單元之

「機械攔污」及「曝氣沉砂」流程，並未違反該項規定。「緊急操作程序」第 2 點係規定「處理水量因颱風、暴雨超過本單元水力負荷且上游端收集系統無法調降處理水量時」，應依正常通報程序進行通報，而本次事件並非屬颱風、暴雨期間，故亦無須進行通報。本次事件中，代操作廠商疏於通報營運管理單位及衛工處人員向地方環保機關報備者，僅屬「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事項，其「便宜行事」部分，亦僅為上述「疏於通報」事項。

(二)臺北市衛工處陳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本事件因週刊報導引起，其實是排水渠道的清淤作業，每 3 年清淤 1 次，以利交接予後續得標的代操作廠商，污水進水無法停，獅子頭只能暫停 4 小時，40 分鐘管底水才會流光。八里污水廠是一級處理，只能沉澱固體物，必須在 3 小時 20 分鐘內完成關閘門檢修。污水廠內之繞流，與廠外繞流不同，其設計功用是提供設備損壞或歲修時使用，若水質處理符合標準，即可以排出。這次由前處理單元到海放約有 3.3 小時，較在沉澱池停留時間久。便宜行事是代操作廠商惠民公司在放流時沒有告知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公司及衛工處駐廠人員，致沒有通報環保單位報備。」「廠區範圍內的繞流是不用通報。繞流渠道的功用就是如此。」「初級沉澱池的沉澱效果有限，所以認為雖沒有進沉澱池，繞流沉澱效果不

會比較差。」云云。

(三)經查，臺北市衛工處同意備查之修繕計畫書，違反水污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之規定，業如前敘；且該修繕計畫書中僅敘及「開啟海放繞流閘門」，並無前揭「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之規定。惟如惠民公司所述「即使不開啟（海放抽水站濕井）抽水機，污水也會因重力流而至海放管排出」，則「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一節，顯係臺北市衛工處明知「開啟繞流閘門」將造成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升高，甚至超出負荷，而於事後在清淤作業標準流程中加入，用以推諉係廠商未確實依程序先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致生作業時程緊迫、未經通報即便宜行事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直接將部分處理水經海放管排入臺灣海峽情事。況且，「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若確係經核定之操作程序，則宇堂公司現場監督人員在廠商開啟繞流閘門之前，何以未至海放抽水站勘視並確認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致廠商得以逕行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又，本案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係西池、東池分別輪流作業，亦即 106 年 2 月、3 月兩次作業均有同樣情事，而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公司及營運管理機關臺北市衛工處卻均未發現惠民公司有未依（臺北市衛工處事後所稱之）程序操作情事，竟放任同樣錯誤一再發生，難辭監

督不周之失。

(四)按初級沉澱池係用以除去具漂浮性和沉澱性之固體，所去除之懸浮固體物，即成污泥，污泥經由刮泥機收集……抽送到重力式濃縮。經查，八里污水廠初級沉澱池長 72 公尺、寬 13.8 公尺、深 4.2 公尺，含西池 16 池、東池 16 池，共 32 池，水力停留時間約 1.97 小時，平均水深 3.5 公尺，表面溢流率 42.6 CMD/m<sup>2</sup>，每池附有橫向、縱向刮泥機、浮渣收集裝置。可見初級沉澱池主要作用係去除可沉降之固體微粒（有機物）、漂浮水面物質及油脂類，並分別收集到不同地方，予以適當處置。另據新北市環保局函復，「八里污水廠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機械攔污柵』、『曝氣沉砂池』僅能篩除大型廢棄物及降低微量懸浮固體物量，廢（污）水中之懸浮固體物、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等污染物主要仍需透過「初級沉澱池」方能處理削減，未經過初級沉澱池逕行排放之污水已幾乎等同於將原廢（污）水直接排放至海洋」等語。且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亦規定「未經過初沉池之污水是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在在可見「初級沉澱池」係八里污水廠主要污染削減之處理設備。而繞流管渠不僅未有刮泥及浮渣收集裝置，且如惠民公司所述「排空渠道積水唯一方法，就是邊排邊抽歷經 3 小時」，則其水力停留時間是否足夠，容有疑慮（既是「邊

排邊抽」，如何「靜置 3 小時」？），臺北市衛工處掌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且於八里污水廠配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理應具備污水處理相關專業知能及熟知相關法令規定，竟辯稱八里污水廠辦理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首日，所有進流污水均依規定經過「機械攔污」、「曝氣沉砂」、「懸浮固體沉澱（分水井至海放抽水站間之渠道）」、「人工撈除浮渣」、「加氯消毒」等處理程序，僅未經初級沉澱池處理，且「初級沉澱池的沉澱效果有限，所以認為雖沒有進沉澱池，繞流沉澱效果不會比較差。」云云，並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特殊操作程序」第 1 點「未經過『初沉池』之污水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之規定，改稱為「未經過『前處理』之污水」；且認為「本次事件並非屬颱風、暴雨期間，無須進行通報」、「污水廠內之繞流，與廠外繞流不同，其設計功用是提供設備損壞或歲修時使用」、「廠區範圍內的繞流是不用通報」各辯詞，均與法令及經驗法則不符，為卸責之詞，實不足採信。

(五)續查，惠民公司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期間，開啟分水井繞流閘門，初級沉澱池進水渠內污水併同分水井內污水進入海放抽水站濕井，因繞流渠道並無刮泥機及浮渣收集裝置，致污水併同浮渣直

接進入海放抽水站濕井，臺北市衛工處雖解釋，惠民公司於施作當日即已派員將該浮渣以人工撈除，且因浮渣懸浮於水面，而海放抽水係由濕井底部抽水，應不致於排放入海洋。惟查，繞流渠道既無刮泥機及浮渣收集裝置，污水應呈現混濁懸浮狀態，人工撈渣之效果堪慮，又海放抽水雖由濕井底部抽水，卻是以動力泵送抽水，實難確保浮渣不會被排放入海洋，故臺北市衛工處之上述解釋，亦難採信。

(六)綜上，臺北市衛工處掌理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且於八里污水廠配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理應具備污水處理相關專業知能及熟知相關法令規定，惟該處竟曲解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規定，辯稱繞流渠道亦具備沉澱池之沉澱效果，放任廠商

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期間，兩度開啟分水井海放繞流閘門，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至海放抽水站濕井並排放入海，事後尚飾詞狡辯、推諉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臺北市衛工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同意備查該管位於新北市之八里污水廠代操作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代操作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入海；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6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3	21	4	2	-
5 月	1,098	15	9	1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6 月	1,383	19	7	4	-
7 月	1,306	25	7	3	-
8 月	1,507	30	10	2	-
9 月	1,352	22	9	4	-
10 月	1,280	81	12	-	-
合計	12,651	272	80	25	0

二、106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於 101 年間因冀圖取得春安工作績效，於未報請立案下違法調查非轄內毒品案件，並以違法搜索、栽槍等違法方式要求毒品犯嫌交槍交人，觸犯刑法誣告、縱放人犯、行使不實公文書及湮滅刑事證據等罪，平鎮分局偵查隊未能善盡偵查義務，亦未詳實審核移送資料，致無辜民眾徒生訟累；另該局所屬楊梅分局偵查隊違反規定將刑案資料逕交派出所員警辦理，亦未能善盡偵查義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短期工作計畫致基層員警壓力沉重、工作計畫因績效掛帥而成為養案溫床等流弊未能妥適規劃解決，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7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0	桃園市政府長期放任轄內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農地之大型違建存在，自民國（下同）83 年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發生大火止仍未積極處置，該府違法核發使用執照，歷來對該違建查報不實、未切實追蹤列管，對其違建未依法拆除，且未確實裁罰並要求停止使用，甚至於 103 年間查報本案違建類別登載有誤時卻違法更改其類別，致拆除順序延後而未能執行，以及該府明知對農地所存在大型違建無法輔導合法化，卻仍執意辦理；再者，該違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一再不合格，消防局卻未複查必要項目並促其改善，因而所設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106 年 10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7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防安全設備未能發揮作用，且救火指揮官對火場狀況掌握不足、未依規定落實火場人員管制，疏於注意無線電通訊阻礙，未確認鐵皮屋內訊號狀況，致室內人員無法及時收到撤退命令，終致本件火災釀成 6 名消防人員同時殉職，該府所屬各機關顯未善盡其職，確有違失。		
71	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諸多村民控訴，恣意宰殺並食用所飼養家禽、搜刮村民財產，不分男女、年紀，將村民拘於光明寺（菜廟），使之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期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並稱於調查過程實施刑求，造成有人吐血、昏倒，甚至終生殘廢及釋放後自殺，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拘禁及釋放紀錄，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軍事偵審期間，對村民稱其光明寺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僅憑被告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侵害被告人權而於法不合。該案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及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等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而 19 位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 6 位未成年），竟淪為私人奴役，村民呈訴復審均遭駁回，6 位經總統批示復審後刑度反而明顯加重，無救濟功能，又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106 年 10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1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引以為戒，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2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毛豬拍賣系統欄位未予控管、帳款收繳作業未分工且無定期輪調制度，又財務稽查與內部審核未臻落實，並怠於建立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致該公司員工藉此侵吞公司帳款新臺幣 431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對該公司財務、會計、出納及帳務等業務未確實稽查，相關督導及管理措施均未確實，又怠於輔導該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及早遏止弊端發生，以上均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4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均未善盡職責，肇使	財政及經濟委	106 年 10 月 1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難以運作，效能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復未依規定完備該廠污染防制設備，竟置令工作人員於欠缺負壓設計及防臭設備不足之廠房，以人工實施垃圾分選，與先進國家以自動化機械為主之分選方式明顯有違，致該廠工作人員因不耐臭味而離職，尤使該廠周遭民眾抗爭不斷，終致耗費近新臺幣 5 千萬元購置施作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閒置迄今，更使澎湖地區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低碳島所揭示之「垃圾零廢棄」等目標成為幻影，經核均顯有怠失。</p>	<p>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p>	<p>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4	<p>經濟部疏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礦區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及富世遺址等環境現況，輕忽礦區持續開採發生天然災害及礦害之可能性，及開採後廣大裸露面積影響環境景觀等妨害公益情形，率予核准礦業權繼續展限 20 年，並使文化遺址保護缺乏具體拘束力和充滿不確定性，洵有違失；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公司）申請續租轄內礦業用地案先否後准，政策反覆，且處理時程歷時近 6 年，期間任令其等持續採礦收益卻未收取租金，形同「坐在權利上睡覺」，顯有怠失，均有未當。</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5	<p>經濟部怠未監督，致所屬礦務局無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竟未依法向轄區環保機關查詢，即分別於 95 年間率予核准高姓業者等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甚且環保機關已迭次明確告知礦業用地位於該保護區內，詎該局竟又分別於 96 至 101 年間擅自核准黃姓等多位業者礦業權展限，明顯違法妄為，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p>	<p>106 年 10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44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6	<p>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租地契約已屆期多年，卻久懸未決，履約管理有欠積極，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p>	<p>106 年 10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7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訂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對承攬廠商監督不周，造成漏油事件，使瑞芳地區 1 萬餘用戶停水近 5 日，嚴重影響民眾之健康、用水及作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履約管理及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委外承攬勞務契約無檢測油污項目，肇致淨水場取用原水遭油污污染後未能察覺；第十河川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未評估廠商之賠償意願及追償可行性，且支出綜合損失慰問金並無先例且無明確法律依據，事後向廠商追償不力，致使國庫負擔 5,000 餘萬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研議之相關改善措施及作為，未要求落實辦理，亦未積極督導成效，顯未記取教訓切實檢討改進，無法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等，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38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8	102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及 101 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進入補習班教學，是有雙重規範及限制，惟形同具文，歷年來整體查詢比例極低，教育部遲至 106 年間清查僅有 4 名不良紀錄之任職者，相對於 100-105 年補習班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共計 336 件，其中屬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達 183 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部未能積極主動查核督導，長期漠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影響兒少安全甚鉅，核有重大疏失；又該部歷年未覈實監督各縣市自定相關管理規則，迄本院調查始，僅 9 縣市依法修正完成報部備查，該部督導不周，顯有怠失；況目前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計約 18,156 家，教職員數約 82,289 人，學生數約達 1,096,111 人，各縣市補習班稽查人員合計僅約 42 人（含兼任人員 18 人），多數縣市反應人力配置失衡，106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實施後要求管控密度更趨嚴格，但因人力不足，恐衍生管理漏洞，教育部未儘速處理，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07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9	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友力通運有限公司之方式，違法	交通及採購、	106 年 10 月 19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經營遊覽車業務長達 2 年，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生命安全，交通部、該部公路總局、觀光局與勞動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未能依法落實查核及處罰，致生監管漏洞，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6253028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等情，均核違失情節嚴重。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62630285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少將委員趙代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0 號

被付懲戒人

趙代川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少將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趙代川記過壹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趙代川少將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附件 1，第 1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該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分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查魏姓民眾於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 1 份、2 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即現今安全處）產製文件，拍賣網頁附有文件相片。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蒐尋資料所示（附件 2，第 5 至 29 頁），文件之起始拍賣時間、產製年分與要旨可表列如下：

編號	起始拍賣時間	年分	拍賣網頁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文號／案由
1	104.10.7	67	密	(67) 勁戮字 5990 號／陸軍官校少校胡○佑檢舉第六軍團醫務所所屬郁安鈞
2	104.10.26	63	機密(部分)	(63) 澈洗(部) 1782、(63) 砥機字 1212 號／陸軍 92 師林○武上書蔣院長(蔣經國)自述參加臺獨現已醒悟
3	104.10.26	52	密	(52) 志仲 1208 號／黃○邦檢舉劉○修之胞姊是女匪幹

(三)總隊張仲豪中尉及黃俊傑少校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蒐得上情，陳報安全處，該處雇員江富兒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情資簽處表擬處意見，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軍事安全總隊、軍法司、憲兵隊到國防部研議立案調查，經該處處長被彈劾人趙代川批示「可」後，將案件交給安全處余明達接辦之事實，有江富兒 105 年 3 月 16 日於臺北地檢署偵訊筆錄可按(附件 3，第 32 頁)。

(四)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政治作戰局第 5 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斐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

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1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附件 4，第 39 頁)。臺北憲兵隊黃明瑞少校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附件 5，第 42 頁)

(五)關於會議結論，安全處副處長詹國義上校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我記得會議結論是魏姓民眾販賣機密文件的可能性很高，請臺北憲兵隊跟軍事安全總隊會同調查」(附件 6，54 頁)。臺北憲兵隊黃明瑞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問：當天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是決定由你們先調 IP 確認身分，再由你們聲請搜索票執行本案?)是。我當天有參與會議。這是主席裁示事項」(附件 7，第 61 頁)。總隊反情

報站副主任吳居發中校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調查報告中稱：「會中由主席趙將軍指示，協請臺北憲兵隊依權責程序調查，總隊配合諮詢及後續狀況掌握」（附件 8，第 68 頁）。

- (六)上開證據所示，蕭斐全已在上開會議中明確表示：上開文件如未依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即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且應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等語；黃明瑞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等語。然而，被彈劾人趙代川卻於會議結束後，立即與該處余明達中校、雇員沈欣永及江富兒再行討論，並以考量文件係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為由，決定由總隊於當晚向魏姓民眾以新臺幣（下同）15,000 元為度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又以考量魏姓民眾可能質疑總隊身分為由，請憲兵配合支援到場，有國防部查復資料（附件 9，第 72 頁）及趙代川 105 年 8 月 22 日本院約詢筆錄可據（附件 10，第 77 頁）。余明達遂依趙代川上開決定，打電話給總隊反情報站黃挺豪少校，指示其聯繫魏姓民眾（附件 11，第 92 頁），黃挺豪向

該站主任汪世偉上校報告上情，汪世偉打電話給余明達確認，經余明達指示派員，並由汪世偉電洽臺北憲兵隊隊長呂正芳上校派員到場（附件 12，第 94 頁）。總隊同時卻採取誘騙手段，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汪世偉並派副主任吳居發中校、黃挺豪、蔡舜祥、鍾逸宏、陳德安、葉庭志、張育豪等 7 名，臺北憲兵隊則派黃明瑞、鄒國裕、盛柏林、羅泳翰等 4 名，總計 11 名兵力到場（附件 13，第 115、123 頁）。

- (七)趙代川雖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認為等搜索票是一個選項，我想在等搜索票之前先把文件取回，不論用買的或是跟他商談歸還，因為文件是我們產製的。……我是怕夜長夢多，放在網路上，我也不清楚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本人或親屬萬一看到網路上照片，會不會怎樣。」（附件 10，第 77 頁）余明達亦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鑑密必須拿到公文才能進行。」（附件 14，第 144 頁）惟查：

- 1.趙代川明知未有專案核准，趙代川卻指示余明達於 2 月 19 日洽談購買文件並請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到場，余明達遲至 2 月 21 日始製作專案簽呈，內容載明全案成立「軍 0505 專案」及由臺北憲兵隊偕同總隊聯繫魏姓民眾取獲文件，該簽呈經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同年 2 月 24 日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

件 15，第 152 頁）。

2. 文件早自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分別於網站公開販售，距總隊查獲日（105 年 2 月 18 日）已有 134 日、114 日之久，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之網頁蒐尋資料所示，網頁所附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附件 2，第 5 至 29 頁），已足查核公文之歸檔、密等與銷毀情形。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在開會之前已經查出其中 1 份確定已經是銷毀了，知道是 84 年柯富元領出，另外 2 份還沒有查到，這在開會前就已經知道，在開會中也有向大家說明。」「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富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 10，第 84 頁）。

3. 趙代川、余明達於專案核定前，逕派大批兵力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所欲達成之調查文件外流及取回文件目的，與派大批兵力到場之手段間，輕重失衡而逾越必要性。

（八）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及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且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明達命黃挺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

「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一)遲延鑑密：

- 1.如前所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在該法於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如未於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者，自 2 年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 2.查 105 年 2 月 19 日當天魏姓民眾於拍賣網站所附文件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及機密等級，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此有國防部提供當日蒐尋網頁資料在卷可按（附件 2，第 5 至 29 頁）。黃挺豪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後，余明達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臺北憲兵隊偕同軍事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 3 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分別經被彈劾人趙代川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 2 月 24 日上午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件 15，第 151 頁）。余明達製作之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紀錄載明：「依據國家

機密保護法規範，案揭 3 份文件倘於 92 年之後未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均視同解密，研判該等文件未具機密屬性。」（附件 16，第 159 頁）。

- 3.被彈劾人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嗎？）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富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 10，第 81 頁）。余明達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你何時確認柯富元領回的？）因為我要找到文件流程，因此才在 2/24 找到林○武及胡○佑這兩件是由柯富元領出銷毀的。」（附件 14，第 145 頁）
- 4.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黃明瑞遲至 2 月 26 日始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 3 月 4 日發文至該局，經該局 3 月 7 日收文，並於次（8）日函復憲兵指揮部，該部再於 3 月 10 日令轉臺北憲兵隊鑑密結果，有相關函文影本為據（附件 17，第 160 頁至第 164 頁）。政治作戰局上校施生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鑑密為何這麼久？）我們 3/7 收到憲指部公文，中間又隔了星

期六、日。當天就核批，3/8 發文函復憲指部了。（問：你們鑑密要多久？）程序有些要看案件。（問：本件呢？）花一天，因為這個案子很單純。」詹國義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沒有公文可以用會議進行鑑密嗎？）這要公文程序才有辦法。」政治作戰局上校施生輝於本院約詢時亦稱：「3 份文件，其中 2 件目次卡上面寫銷毀，但劉○修的部分沒有歸檔紀錄，所以要拿到文件才能確定。」（附件 14，第 145 頁）

5. 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取得之 3 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不僅未請臺北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 3 月 5 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

(二) 不當干擾憲兵偵查：

1. 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且其中 2 份文件上記載銷毀，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等情，已如前述。
2. 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透過汪世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正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等情，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你們有請人跟憲兵隊說不要移送嗎？）我回想了一下，如果

他不收錢，我會收到訊息，我就打給汪世偉，我認為他不收錢也不願意協助溯源，又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就發還給魏，所以我詢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呂正芳為何講是 3 月 1 日以後，應該是更早才對，我應該是 2/24 就已經瞭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 2/24 就要告訴汪世偉叫他去問」等語（附件 10，第 83 頁）。呂正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汪世偉或余明達有沒有叫你不要移送，情況如何？）這是在接到國會聯絡人電話之前，汪世偉有問我案件的進度，問我可否不移送，我說不可能，進行偵查階段不會停止。我有反問他為何要這樣問，他說他們有跟魏先生接觸，但當時我不知道有 15,000 元這段，他是沒有提到來自於余明達。」（附件 18，第 183 頁）汪世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有沒有找黃明瑞或呂正芳叫他們不要移送？）有找他討論，問他們後續偵辦情形怎樣，他有提三個方式，第一是移送，第二沒有證據的話可以簽結，他好像有問法務科科長的樣子，……我們無法叫他們不要移送。我們都會去找合作單位聊一下，可能時間點比較敏感。我有找呂正芳與黃明瑞。」等語（附件 14，第 147 頁）。

3. 綜上，趙代川明知臺北憲兵隊刻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及

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透過汪世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正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之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確有違失。

(三)不當頒發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

- 1.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
- 2.余明達以釐清文件外流管道為由，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當晚透過汪世偉、黃挺豪向臺北憲兵隊取得文件及偵訊內容。其於上開由趙代川於 2 月 24 日核批之 2 月 21 日簽呈記載：「臺北憲兵隊旋依軍、司法警察職權於 2 月 19 日晚間約晤魏姓賣家，確認魏民將文件撤網並予查扣，嗣製作訪談筆錄……。」足徵趙代川知悉臺北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進行搜索及偵訊，並扣押取得文件，魏姓民眾身分為犯罪嫌疑人。趙代川於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前雖已查明其中 2 份文件於目次卡已登記銷毀，在會議時確認 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故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已如前述。

- 3.趙代川卻指示余明達以魏姓民眾符合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規定，於同年 2 月 24 日另擬簽呈欲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予魏姓民眾（附件 19，第 186 頁），簽呈經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核章，由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 25 日核批。簽呈所附切結書載明：「本人前於○年○月○日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若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附件 20，第 188 頁）。余明達爰指示總隊黃挺豪辦理頒發事宜，嗣黃挺豪於 105 年 3 月 1 日打電話給魏姓民眾，相約當日上午 11 時許於八里觀海大道旁便利超商 2 樓，黃挺豪等人於該處請魏姓民眾收下獎勵金並簽署收據及切結書，惟遭魏姓民眾拒絕（附件 21，第 197 頁）。
- 4.關於核發獎勵金之源由，據趙代川稱：除購回文件外，亦以之請其續提供文件來源等語（附件 22，第 208 頁）。關於切結書之功能與意義，趙代川及余明達於本院約詢時稱：係為防止魏姓民眾因罪嫌不足嗣後發還文件而確保文件所有權（附件 10，第 82 頁）

，並提醒魏姓民眾不得將調查過程對外宣洩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附件 14，第 147 頁）。

5. 查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但其中 2 份文件已於目次卡記載銷毀，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且 3 份文件均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則該文件之所有權歸屬何人，即有疑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臺北憲兵隊偵辦之刑事案件嫌疑人，3 份文件係該隊辦理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之歸屬前，指示余明達命黃挺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對魏姓民眾造成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對該獎勵金是否為「封口費」之質疑，嚴重損害軍譽，實有違失。

(四) 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且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指示

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明達命黃挺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未依 105 年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詎其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反而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以 15,000 元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

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延宕時效。趙代川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案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明達命黃挺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上開行為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之前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該法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爰有新、舊法適用之問題。

（一）按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

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有關「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經查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係屬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爰應適用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趙代川辦理魏姓民眾販售疑似白色恐怖文件期間，違法犯紀、恣意專斷，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具公務員

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

1. 趙代川電子兵籍。
2. 國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蒐尋資料。
3.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16 日江富兒訊問筆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情資簽處表。
4.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105 年 3 月 11 日案件調查報告蕭斐全詢問筆錄。
5.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7 日黃明瑞等人訊問筆錄。
6.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9 日詹國義等人訊問筆錄。
7.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16 日黃明瑞訊問筆錄。
8.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105 年 3 月 11 日案件調查報告吳居發詢問筆錄。
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5 年 4 月 21 日查復內容。
10. 趙代川 105 年 8 月 22 日本院詢問筆錄。
11.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16 日余明遠訊問筆錄。
12.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8 日呂正芳等人訊問筆錄。
13.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16 日吳居發訊問筆錄、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7 日黃明瑞等人訊問筆錄。
14. 余明達等人本院 105 年 8 月 22 日詢問筆錄。
1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5 年 2 月 21 日簽呈影本。
16.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 105 年 2 月 24 日會議紀錄。
17. 臺北憲兵隊 105 年 2 月 26 日憲隊臺北

字第 1050000109 號函、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3 月 4 日國憲情整字第 1050001863 號函、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3 月 10 日國憲情整字第 105002053 號令。

18. 黃明瑞等人本院 105 年 8 月 19 日詢問筆錄。
1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 105 年 2 月 24 日簽呈。
20. 切結書。
21.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7 日黃挺豪等人訊問筆錄。
22. 臺北地檢署 105 年 3 月 9 日趙代川等人詢問筆錄。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第一次答辯意旨：

為移付懲戒案件，依法提出答辯事：

壹、程序事項

一、因被付懲戒人未居於戶籍地，故遲未收到貴會所發之函文，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承辦書記官電話詢問後，始知貴會已發函予被付懲戒人，於該日始實際收到，該函予被付懲戒人 10 日期間答辯，自 106 年 1 月 26 日隔日起算 10 日為 106 年 2 月 5 日，又因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故被付懲戒人之最遲應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答辯，應予敘明。

二、為避免被付懲戒人未實際收到本案相關文件，陳報居所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巷○○弄 3 號。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風波係因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保防安全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軍事安全總隊）佯以購買普洱茶約出魏姓民眾，臺北憲兵

隊到場後所為之搜索，被質疑有違法搜索及執行方式違反比例原則。然被付懲戒人從未指示以誘騙方式約出魏姓民眾，復未指示以大陣仗前往處理及違法搜索，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5978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本案不起訴處分書）還其清白，先予敘明。

二、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因未依專案研討會議建議釐清文件是否解密等事項，即逕於會後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並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遲不辦理鑑密，逕命下屬頒發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及保密之切結書，引發非議，有應受懲戒事由。茲依監察院彈劾事實分述如下：

(一)彈劾事實一部分：

1.彈劾事實一認定：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後，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上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被付懲戒人卻未依該研討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軍事安全總隊與臺北憲兵隊

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軍事安全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反云云。

2.惟查：

(1)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被證 1）第 6 條第 2 點規定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係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本案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涉及國家機密外洩之情報調查，被付懲戒人斯時為保防安全處處長，此為其職權上職掌之範疇，有權召開相關會議及指揮進行相關情報工作。

(2)105 年 2 月 19 日專案研討會議係為傾聽與會人員之意見而召開，因斯時尚未釐清文件是否屬機密文件，故尚未決定應如何進行。該會議結束後，被付懲戒人與保防安全處余明達中校、雇員沈欣永及江富兒又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下一步該如何進行釐清，討論後考量文件係保防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決定以「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以

進一步釐清是否為機密文件，被付懲戒人指示依此最新決議執行。

- (3) 被付懲戒人有權召開此臨時會議，並依此最新會議結論指示執行：因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榮退，故該局對於核判權責予以調整，此有 105 年 1 月 20 日調整政治作戰局各處、室主管「核判權責」案之簽呈暨該局核判權責區分表（被證 2）可證，被付懲戒人雖於會後復召開臨時會議作成最新決議：「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並據此決議指示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本涉及安全狀況掌握，屬其權責範圍內所得指示之項目，無須由局長核定，彈劾案文指其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貿然進行云云，顯係對於被付懲戒人核判權責未予釐清所生之誤解。
- (4) 再者，最新決議既為「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被付懲戒人依該決議指示余明達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文件，並考量軍事安全總隊身分非屬公眾所周知，故指示會同憲兵隊前往證明軍事安全總隊洽談人員之身分，從未指示軍事安全總隊佯以購買普洱茶之誘騙手段為之，及指示派出大量兵力處

理此事，此有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之卷內資料證明此情（詳本案不起訴處分書第 8 頁至第 9 頁黃明瑞、吳居發、蔡舜祥之供述），且彈劾案文中記載係軍事安全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彈劾案文第 2 頁第 3 行）、軍事安全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且採取誘騙手段（彈劾案文第 7 頁第 4 行至第 5 行），亦顯示彈劾案中認定之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部分，均非被付懲戒人所指示或所為，彈劾案文卻指摘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失，顯有張冠李戴之謬誤且與事實不符。

- (5) 被付懲戒人下屬未將臨時會議之最新結論清楚轉達執行，致臺北憲兵隊錯認軍事安全總隊要該隊陪同前往執行之緣由，誤以為此次任務之執行係偵查程序而派遣過多人員前往執行，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預見，卻要其負起全責，實屬不公，況被付懲戒人自始至終均指示向魏姓民眾商談或購買文件，且購買文件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執行方式亦為本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肯認（本件不起訴處分書第 15 頁倒數第 4 行）。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實無違失可言，敬請貴會明鑑。

(二)彈劾事實二部分：

1.遲延鑑密：

(1)彈劾事實二、1 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保防安全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105 年 3 月 8 日完成鑑密云云。

(2)惟查：

A.鑑密簽呈何以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始核批之緣由：

查黃挺豪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晚間將文件攜回保防安全處，余明達於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已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憲兵隊偕同軍事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 3 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始由被付懲戒人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核批。係因 105 年 2 月 22 日本要召開會議，但因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1 日晚間因急性腸胃炎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而延至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且被付懲戒人未俟身體狀況恢復，即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辦理出院（被

證 3），前往參加該日會議時始核批。至於臺北憲兵隊黃明瑞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電話詢問是否補發公文函請保防安全處辦理鑑密，係由余明達透過黃挺豪告訴黃明瑞待 105 年 2 月 24 日會議後再進行，此有余明達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問：是你說專案會議後才送公文嗎？是誰跟黃明瑞講的？）對。這是我的疏忽。」可資為證，顯示補發公文函延後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指示，鑑密簽呈核批延至 105 年 2 月 24 日，豈能歸咎於被付懲戒人。

B.又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核批簽呈後，後續憲兵指揮部轉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這段期間之時程，非其所得控制，何來遲延鑑密？再者，臺北憲兵隊黃明瑞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 105 年 3 月 4 日發文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收文，於隔日 105 年 3 月 8 日函復憲兵指揮部鑑密結果，以整個時程觀之，並無遲延鑑密之情。另彈劾案文指文件於 105 年 3 月 5 日經媒體曝光後，始於 105 年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時序及因果關係上顯有謬誤，

蓋依被付懲戒人及局長核批簽呈後，後續流程已在進行，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一經收文，隨即在隔日發函鑑密結果，與媒體曝光毫無關係，彈劾案文此部分指摘顯非事實。

2. 不當干擾憲兵偵查：

(1) 彈劾事實二、2 認定：被付懲戒人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云云。

(2) 惟查：

A. 按國防部外洩機密資訊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鑑定要點（被證 4）第捌點鑑定作法之一般鑑定，先由國防部相關聯參、局、司、室等單位（以下簡稱幕僚單位）、各司令部、軍事學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部隊之保防安全部門，召開初審鑑定會議，案情簡單者得採書面會審方式鑑定。初審鑑定會議，應邀集資訊原產製單位及相關業管單位出席，初審單位完成初審鑑定報告，即為「初審鑑定」，再送請國防部秘書處辦理「複審鑑定」作業。次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點規定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

、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係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

B. 查本案之機密資訊產製單位係保防安全處，為實施初審鑑密之單位，雖囿於憲兵指揮部公文補發程序後，才能進行正式的鑑密程序，然本件文件在 105 年 2 月 24 日時，保防安全處人員已釐清非屬機密文件，此情從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供稱：「我應該是 2 月 24 日就已經瞭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 2 月 24 日就要告訴汪世偉叫他去問」可資為證。

C. 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時已知本件文件非機密文件，故認為魏姓民眾未涉及任何不法，且被付懲戒人對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其下屬執行任務逾越其本意，導致魏姓民眾受有委屈，所以被付懲戒人請汪世偉打電話詢問「在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此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供述在案，被付懲戒人之探詢顯非以干擾刑事偵辦為目的，而係因其資訊獲取先於臺北憲兵隊之故，又迫切擔心無辜之魏姓民眾因偵查程序再受打擾，而一時未慮及時機敏感，容易招人誤解，此乃被付懲戒人之疏失，被付懲戒人深感抱歉，請貴會就此部分疏失從輕

懲戒。

3. 不當頒發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

(1) 彈劾事實二、3 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明達命黃挺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云云。

(2) 惟查：

A. 如同二、(二)、所述，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已知魏姓民眾有高度可能無任何違法，其綜合考量魏姓民眾雖自願交出 3 份文件，然魏姓民眾係從他處所購買，已支付一定對價，頒發獎勵金具有補償其成本之作用，同時藉此取得魏姓民眾協助溯源，將同一批可能遺漏在外之文件尋回，此獎勵金發放具有雙重作用，且在手段選擇不多之情況，仍屬情報安全工作上適宜之方法，並無不妥。

B. 至於簽署之切結書（被證 5）內容全文為「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協助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就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部分均為魏姓民眾親身經歷之過程，其他部分則為其願意協助溯源之承諾條款及保密條款，此切結書並無異於常情之條款存在，至為明確。

C. 本案引發外界民眾封口費質疑的主因雖係魏姓民眾之誤解所致。惟被付懲戒人因自己思慮不周，未找出可避免魏姓民眾誤解之方法，將原本一片好意弄巧成拙，仍深切檢討處理過程，敬請貴會從輕懲戒。

三、敬請貴會就被付懲戒人應負之責，從輕懲戒：

(一) 按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彈劾事實中關於不當干擾憲兵偵查、不當發放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部分，因被付懲戒人一時未慮及時機敏感，其所為之探詢，容易招人誤解，復未思慮周全致

魏姓民眾誤解獎勵金及切結書之作用，被付懲戒人實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深感抱歉，亦已反省，敬請貴會就此部分疏失從輕懲戒。至於其他彈劾事實部分，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依上開規定，不應受懲戒。

(二)次按各種懲戒處分均由貴會作成，採一級一審制，依現行法僅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 9 種情形，始能提起再審之訴。又懲戒決定對於公務員之權益影響甚鉅，尤其是免除職務、撤職及休職處分，均無一般之救濟管道。敬請貴會明察實情，審酌被付懲戒人本案間接探詢能否對魏姓民眾簽結之動機係因其已知魏姓民眾高度可能未涉及不法，且係為避免其再受偵查程序所擾，採取之手段亦僅為詢問，並未干涉憲兵隊應如何處理，僅因時機敏感容易招人非議，思慮未周致魏姓民眾誤會等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付懲戒人從軍工作長期表現優良、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經濟狀況、自承有疏失之事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從輕懲戒處分。

四、附件及證物清單（均影本在卷）：

-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
- 2.105 年 1 月 20 日調整政治作戰局各處、室主管「核判權責」案之簽呈暨該局核判權責區分表。
- 3.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 4.國防部外洩機密資訊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鑑定要點。
- 5.切結書。

乙之二、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答辯意旨：

為移付懲戒案件，依法續提答辯事：

一、彈劾事實一部分：

(一)監察院核閱意見誤解本案類型及權責分配：

1.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覆貴會之核閱意見第一點聲稱「0505 專案」無相關簽辦成立紀錄，然相關洽購及搜索行動卻早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即已完成。……「核判權責區分表」載明：「政治作戰計畫策定」與「政訓活動政策之建議及重大措施之核定」係屬局長權責，難謂無需經局長核定。而縱專案核定權係被付懲戒人，105 年 2 月 19 日當天行動亦未經相關簽辦程序即貿然實施，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及軍譽受損，洵有違失云云。

2.惟查：

(1)按國防部於 93 年 3 月 15 日頒發之國軍軍語辭典（被證 6）分別定義「政治作戰計畫」係「準備支援，達成任務（已定任務或假定任務）所行連續不斷之處理，並須對影響預期作戰之各種政戰因素，做詳盡而有系統之檢查與規劃」；「政訓活動」係指「將思想、精神教育有關內容，融於各項活動中，旨在培養親愛團結活潑愉快之風氣與蓬勃奮發樂觀進取之精神，藉以增進官兵情感，鞏固部隊團結」。

(2)查本案係涉及機密文件外洩案件，依上開國軍軍語辭典之定義，顯與「政治作戰計畫策定

」及「政訓活動政策之建議及重大措施之核定」並無任何關聯，核閱意見認為本案係屬上揭二類之類型，而須由局長核定，對於權責劃分似有誤解，應先予釐清。

- (3) 次查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被證 7）第四點規定掌握及反映（通報）範圍包含（一）重大安全狀況 2·事安狀況（4）重大洩密違規及妨害國家、國防（軍）機密事件。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依上開規定自屬安全狀況掌握，復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核判權責區分表，為被付懲戒人權責範圍內所得指示之項目，無須由局長核定，至為明確。

(二) 被付懲戒人 105 年 2 月 19 日專案研討會議係為傾聽與會人員之意見而召開，因斯時尚未釐清文件是否屬機密文件，故尚未決定應如何進行，此有余明達、詹國義、楊世盛等人之證詞為證，並無違背決議之問題，昭昭明甚：

1. 查余明達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證稱：「（2/19 的結論是什麼？）當天沒有做成任何的決議。」（余明達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8 頁）
2. 次查詹國義於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開會時主席如何裁示？）我記得會議的結論是魏○○販賣機密文件的可能性很高可能是事實，請臺北憲兵隊

跟軍事安全總隊會同調查，分工上軍事安全總隊持續注意有沒有販賣掉跟其他販賣來源，臺北憲兵隊就是如何進行後續法律調查。」、「（開會中有沒有提到要以聲請搜索票的方式取得文件或是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印象中吳居發有提到要不要先接觸魏○○，問他願不願意配合把文件提供給國防部，但考慮到軍事安全總隊沒有司法警察身分，而且對象是一般民眾，所以就當場問臺北憲兵隊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執行，我印象中黃明瑞是說他可以直接約來瞭解，我有印象可能有提到請搜索票，但沒有印象他有提到一週的時間。」、「（會議當中有沒有決議何時執行這個案子？）沒有決議，主席只有裁示由臺北憲兵隊跟軍事總隊配合執行，但沒有說具體的執行時間。」、「（為何後來會決定 2 月 19 日當晚就約魏○○出來執行本案？）執行的時間會議中沒有提到，我只知道會議結束時的決議是請這兩個單位去調查。」（詹國義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3 頁）

3. 再查，楊世盛於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2 月 19 日會中有做出結論？）當天開會時間不長約 20 分鐘就結束，因為這個魏○○公然在網路上販賣機密文件，以前沒有看過這樣子的案例，所以比較特別，我印象中沒有明確的決議，主要是先找當事

人來瞭解資料是真是假，實體上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東西。有提到由軍事安全總隊先用電話問魏○○，至於怎麼執行細節沒有多談，只是原則上的討論。」（楊世盛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6 頁）

4. 復參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證稱：「（那你開會怎麼開成這樣子呢？當初應該講清楚，什麼人做什麼事）不是我違背決議，其實就是沒有做成決議。」（被付懲戒人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7 頁）以上證詞均顯示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專案研討會確實如被付懲戒人所言，因未曾處理過相類似案件，所以開了這次研討會，傾聽大家的看法，該次會議並無明確決議，彈劾案文指稱被付懲戒人違背該次決議貿然進行，顯屬無稽。

(三) 該會議結束後，被付懲戒人與保防安全處余明達中校、雇員沈欣永及江富兒又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下一步該如何進行釐清，討論後考量文件係保防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決定以「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以進一步釐清是否為機密文件，被付懲戒人指示依此最新決議執行，並未指示以買普洱茶方式誘騙處理：

1. 被付懲戒人指示柔性勸導歸還或買回來：

(1) 查江富兒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你跟沈欣永、余明達在處長室與趙代川討論時，有形成的結論是什麼？）請軍事安全總隊買回來，然後順便調查他為何會有這樣的東西，他還有多少這樣子的文件。」、「（趙代川處長有無說要用什麼方式叫軍事安全總隊把對方約出來？）有說要約，但沒有說用什麼方式，通常是用電話，但沒有具體講。」（江富兒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於偵訊筆錄第 4 至 5 頁）

(2) 次查，吳居發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證稱：「（處長給你的指示，叫你跟主任研議是否找賣家出來取回文件的可行性？）是。」（吳居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 4 頁）後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供證如下：「下午開完會後，處長有打電話給我，請我以柔性勸導方式把魏約出來，請他歸還文件，重點是文件的溯源，請他提供來源，請他下架，請我與主任研究，如果談到 1 萬 5，就跟他買。主任就指示我們到現場，我去跟黃明瑞碰頭。」（吳居發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10 至 11 頁）

(3) 事證顯示：

被付懲戒人僅指示以柔性手段請求歸還或買回。

2. 以普洱茶名義約魏○○，非被付懲戒人所知或所指示：

- (1)查汪世偉於 105 年 3 月 8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余明達有沒有跟你說是趙代川處長指示要執行？）有，余明達有說是趙代川處長指示由我們當天負責把魏○○約出來。」、「（以何名義約魏○○出來？是誰出的主意？）余明達說以購買其他物品的方式約魏○○出來，後來是用普洱茶名的名義約，這是蔡舜祥的建議。」（汪世偉 105 年 3 月 8 日偵訊筆錄第 7 頁）
- (2)另吳居發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亦證稱：「（你們是誰決定要用普洱茶的名義釣魏○○出來？）主任請黃挺豪研究，黃挺豪向主任回報由蔡舜祥以買普洱茶名義約賣家見面。「（余明達或趙代川是否知悉以這種理由約賣家出來？）我不清楚主任有無向上回報。」（吳居發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 5 頁）
- (3)且建議者蔡舜祥於 105 年 3 月 7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主任有跟副組長黃挺豪講，說要約魏姓民人出來瞭解相關文件，副組長跟我說網路上有電話姓名可以聯絡，沒有跟我講說要以何名義約，我不知道要以何名義約，我就上網看拍賣資料，看到最便宜是普洱茶，就以買普洱茶名義約。（是你的主任直接指示，還是副組長？）是副組長說是主任指示的，所

以是副組長指示我的。（決定以買普洱茶名義是你決定的？）是。（他們沒有講怎麼約，你要如何約？）我跟副組長討論一下，我說要以買東西面交方式約，看是否可以，副組長沒有反對，我就決定以買普洱茶名義約。」（蔡舜祥 105 年 8 月 7 日訊問筆錄第 6 至 7 頁）

- (4)未查，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證稱：「（但你們是把它用買茶葉叫他來的，可是真正問題是買文件呀！？）我並沒有叫他們去買茶，我也不知道他們要買茶葉我的指導就是協商、買回來，而且我認為表明身分光明正大，除非他質疑我，那我找憲兵，否則我覺得那些是多此一舉。我問他為何要這樣搞，蔡舜祥身上就 900 元，所以找了最便宜的 900 元的茶買，但後來也沒有買。」（被付懲戒人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8 頁）

- (5)事證顯示：

被付懲戒人從未指示以誘騙方式約人，復不清楚其下屬以此方式為之，至為明確。

- (四)被付懲戒人指示下屬以柔性勸導請求歸還或買回之方式處理後，在執行端卻發生被付懲戒人無從預見之驟然巨變，且過程中未有任何人向其回報事態之演變，卻要由被付懲戒人承擔，並不合理：

1.軍事安全總隊無法指揮憲兵，故

憲兵執行時若不依軍事總隊原定計畫時，軍事安全總隊亦莫可奈何：

- (1) 查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證稱：「我們沒有管到憲兵，而是管軍事安全總隊，憲兵是屬於參謀本部。軍令是屬於參謀總長。我們屬於軍政副部長。（憲兵指揮部誰比較高？）不同體系，沒有隸屬關係，所以我們對他們沒有指揮權。安全處與憲兵部都是屬於情報機關，如果跟他們有關的話他們會來關心。」（聞振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3 頁）
- (2) 依政治作戰局局長上揭證詞可知，軍事安全總隊雖以協請憲兵隊證明身分，但對憲兵隊並無指揮權，因此執行端若發生憲兵隊欲以自己之方式處理時，軍事安全總隊並無從要求憲兵聽命行事。

2. 請憲兵協助僅為證明軍事總隊身分，被付懲戒人亦無以大陣仗前往處理之指示，憲兵帶隊調查官黃明瑞誤解計畫，帶一組人前往，致執行外觀上不符比例原則：

- (1) 查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證稱：「（既然要買，何必要找憲兵呢？誰決定要找憲兵？）。我的印象中，有人告訴我，其實不只是買，因為政府文件請他歸還，如果他不願意，那我們再買（15,000 元），在出發前我還親

自打電話給吳居發，我有把我的指導講得很清楚。在我講完這個指導之後，有人（應該是江富兒）有跟我提了一下，他說如果我們砍了這麼多價錢，第二個你要他歸還，另外如果懷疑我們是詐騙集團怎辦？所以是不是找一個憲兵當證明、佐證。」、「（來協助什麼，是協助購買還是偵辦犯罪？你請人家來協助什麼事？）我跟吳居發講的清楚，就是去談，就是用協商的方式，那如果不願意歸還，就用買授權 15,000 元內。憲兵的部分，我的初衷是如果質疑我們身分時，憲兵可以證明總隊真的是國軍的單位。」、「（沒有要憲兵去偵辦犯罪？）如果要偵辦犯罪我送檢察官就好了」（被付懲戒人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5 至 6 頁）

- (2) 次查吳居發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證稱：「（你們如果只是想單純取回文件為何不以買家身分直接買回就好，也不需要動用那麼多人力去現場，找那麼多單位去開會？弄的那麼複雜，就向約買普洱茶一樣的簡單，就可以達到你們的目的？）當初就是處裡面的指導也是這樣做，為何要會同憲兵隊，是因為一般民眾對我們單位也不瞭解，我們也沒有預期憲兵隊會執行他們的程序。」、「（你們是否要以人數眾多的

方式塑造出讓民眾害怕的氣氛，讓魏民自行交出文件？）沒有。如果是這樣，我就沒有必要叫其他人不要過來參與。本件任務是接收到會同憲兵隊人員，我到現場才知道憲兵隊是一組人，我以為只有黃明瑞少校 1 人跟我們會同這個勤務。」（吳居發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 7 頁）

(3)再者，余明達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證稱：「（為何要找憲兵？）原本是要談、要買，但民眾對於安全總隊認知不瞭解，而且 15,000 元要買 7 萬元的東西，怕民眾覺得是詐騙，所以找憲兵隊來洽談。（憲兵隊也不是這個功能）只是證明身分協助洽談。」（余明達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9 頁）

(4)另查，黃明瑞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如果你剛所言是對的，他們要約魏民出來買，找憲兵隊幹嗎？）事後聽他們講，在行政調查提到，因為民人沒聽過安全總隊，比較有聽過憲兵，就是由我們出具身分，民人比較知道。」（黃明瑞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 4 頁）

(5)事證顯示：

原計畫偕同憲兵一人前往用以證明身分，因憲兵隊搞錯計畫之執行，帶了一組人前往，致任務之執行陣仗出乎原訂計畫。

3.憲兵帶隊調查官黃明瑞到現場時，執意認為購買文件有贓物罪問題，不願以購買之方式處理，要求依其方式處理，非被付懲戒人所得預料：

(1)查黃明瑞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余明達到底要你們如何配合？）陪同總隊到現場。我也沒有問余明達到底要配合什麼。」、「（余明達或你們隊長有跟你講說，要約人出來是要你們談嗎？）一開始我記得有人跟我說應該是用買公文方式，汪主任也有打給我，問我說 6 點半可否到蘆洲捷運站，叫我到該處與吳居發聯絡，是他們要買公文，不是我們要買。」、「（他們有說要用買的？）是他們的人要買。」、「（你們 6 點半到現場，有先跟軍事安全總隊的碰面？）有。他們說打算要用錢跟魏先生買公文，我們當時考慮到收受贓物問題，就直接由我們來談，一開始設定魏先生帶 3 份公文來，由憲兵出示證件，就由我們來談，追查上源，我記得是用吳居發的手機跟汪主任講的，就達成這共識。」、「（他們沒有談，何時決定要買？）有 2 個現場，第一現場是剛到捷運站 3 號出口對面馬路，我們先會合，吳居發跟我說他們要買公文，我回說不要買公文，因為有收受贓物問題，我就用吳居發手機

跟主任聯絡，主任也確定由憲兵隊跟魏民談，我們建議不要花錢買，討論確定後由憲兵與魏民談，就主動問魏民要不要配合，3 份公文來源。」、「（為何吳居發上次本署訊問時候，他們也沒講說跟你碰面時候，他們要先買，經過你勸說後，才說不用買的？你之前也沒這樣講？）一開始他們說要買，是當下到 3 號出口對面我們勸說不要用買的，跟他們說遇到嫌疑人由我們來做處置，我確定是這樣。」（黃明瑞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 2 至 4 頁）顯示黃明瑞對於計畫有所誤解，並要求依其方式處理。

- (2) 次查，吳居發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證稱：「我們跟憲兵隊約 6 點 5 分有見到面，我就跟黃明瑞研討要用什麼方式，我向黃明瑞表示保防安全處的指導及主任的授命是希望雙方會同見到賣家之後，以柔性勸導的方式希望他能將國軍文件交還，並提供文件的來源，希望賣家能將網路下架，如賣家不願意，不排除以金錢向賣家買回，但黃明瑞少校表示，向賣家買回文件恐有收受贓物之罪責，所以不認同我們以金錢買回之方式，此時本人就向汪世偉主任回報，並將手機交予黃明瑞與主任溝通，之後主任向本人表達依照憲兵隊的作法

，在不違法的情況下進行。」

- (3) 甚且，吳居發、汪世偉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訊問時更明白供證如下：（你們到底為何找憲兵隊？他說是要阻止你們！？）吳居發：「那部分黃明瑞現場告訴我的，他說直接開幹就好了。我現場打電話給汪世偉，讓黃明瑞與汪通電話。」汪世偉：「現場的確黃明瑞有表示不妥。我在電話中告訴黃國防部的指導，柔性勸導，如果他有所質疑，1 萬 5 跟他買，看他願不願意。我有說如果你們不願意買的話，那用談的，先接觸，看對方的意願。」（他說要直接捉魏？）汪世偉：「他沒有講到這部分。」吳居發：「黃說已經認定贓物了，如果買的話要移送誰？我告訴他我的來意與黃不一樣」（後來不是這樣呀？）汪世偉：「那就跟魏談，後面的狀況不是我們能掌握的。」吳居發：「跟主任通完電話，如果買違法，就不要買，魏來了，我們告訴他他手上會拿普洱茶。」（他們憲兵就衝上去了？）吳居發：「他們就去談了，他們就表明身分。談的過程中就有我。」（吳居發、汪世偉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10 至 11 頁）

- (4) 事證顯示：

黃明瑞與吳居發到場時有先行討論，吳居發表明其來意與黃

明瑞不同，黃明瑞執意依其方式為之，故吳居發回報汪世偉，汪世偉與黃明瑞於通話中達成共識，由黃明瑞來處理，非被付懲戒人所得掌握。

4.汪世偉接收到執行端改變原計畫之重大資訊，卻未向被付懲戒人等人請示回報，即逕與黃明瑞達成由其主導之共識：

(1)查余明達於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憲兵隊把民人帶走，為何沒報告處長？）已經發生了，我無法制止憲兵隊。我沒有報告處長。還有汪世偉也有可能報告給處長。」（余明達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7 頁）

(2)另查汪世偉於 105 年 3 月 8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2 月 19 日執行當天誰負責回報給余明達？）我有同步回報給余明達，他也在辦公室等結果。「（這兩天的執行情形，你除了余明達之外還有回報給誰？）這兩天當天執行完畢時我都有回報給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上校劉明龍。」（汪世偉 105 年 3 月 8 日偵訊筆錄第 9 頁）

(3)上揭二人證詞與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後來是當天就知道憲兵隊以搜索方式？執行過程有無回報？）過程沒有請示過我。」（被付懲戒人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7 頁）及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監

察院訊問時證稱：「（沒有要憲兵去偵辦犯罪？）如果要偵辦犯罪我送檢察官就好了」、「（憲兵說要阻止你們購買？）沒道理。吳居發事後有跟我回報，黃明瑞有告訴他這是贓物，不能買，我問吳居發為何不告訴我，我來作決定，他沒有打電話給我，事後瞭解吳居發只有打給汪世偉。如果要問我的話全部撤回來，跟魏先生再約時間，因為如果違法就司法機關程序處理。」（被付懲戒人 105 年 8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6 頁）之證詞相符，堪認為真。

(4)事證顯示：

執行過程中所生之變化、決策的改變均未請示被付懲戒人。

5.黃明瑞執行方式，非但非被付懲戒人之本意且因無人向其回報，亦非其所得預見：

(1)查黃明瑞先於 105 年 3 月 7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我鄒國裕在錄影時提到說，如果不配合我們會去聲請搜索票，到你家搜索，到時候會比較難看。」（黃明瑞於 105 年 3 月 7 日偵訊筆錄第 3 頁）。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你在捷運站有講，你東西要給我們，不然我們會認為東西是你的，不然我們還是會請搜索票到你家搜，這只是更難看而已，有這樣講嗎？）有，因為東西在魏先生那邊，依現有

資訊東西是魏先生的，如果不願意提供，我們就會去聲請搜索票去他家搜，去搜的話左鄰右舍會知道，且家中會翻的很亂，當然會比較難看。」（黃明瑞 105 年 3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 6 頁）

(2)另鄒國裕於 105 年 3 月 7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有無跟魏先生講說，如果不同意會去聲請搜索票，會難看？）我有講，是為預防他找民意代表，是說如果聲請搜索票，不管找誰來都很難看，我意思是說不管找民代或誰來都會依法處理。」（鄒國裕於 105 年 3 月 7 日偵訊筆錄第 8 頁）

(3)其二人上揭說法雖以和緩方式為之，然仍會使一般人感到害怕或有壓力，故其等說法顯不適宜。況且黃明瑞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訊問時竟證稱：「當下我怕總隊跟他接觸，怕魏返家把文件銷毀。我表明身分是我太急，因此程序有瑕疵。」（黃明瑞 105 年 8 月 19 日訊問筆錄第 7 頁）

(4)顯示黃明瑞前往與魏○○攀談時，表明若干不適宜之話語，且不讓軍事總隊的人員跟魏○○接觸，已澈底切斷軍事總隊此次任務之掌控權，改由其掌握主導權甚明。

(5)復查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你交代參謀如何與憲兵隊聯繫？

）我沒有要參謀跟憲兵隊講說要以何方式取回，但我一開始交代參謀都是要以柔性方式取回文件，所以當時也沒想到憲兵隊會用搜索方式，如果有想到我就不會找憲兵隊幫忙。主要是怕民人誤認是詐騙集團。（有無請參謀以何方式約民人？）我完全沒有提到。」（被付懲戒人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7 頁）

(6)另查余明達於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中具結證稱：「（他們以搜索方式執行你事前知道嗎？）我不知道，連現場人都不知道。（你有叫軍事總隊跟民人談嗎？）有。（他們長官下達指令是他們到現場後由憲兵隊接手？）我沒有轉達這樣。」（余明達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7 至 8 頁）

(7)綜上，可知被付懲戒人及軍事總隊人員對於憲兵隊以搜索方式執行，事前均不知情，甚至軍事總隊現場執行人員都不知道，黃明瑞授意其小組成員以搜索方式為之，又怕魏○○與軍事總隊接觸，顯示此次風波係黃明瑞誤解整個任務之計畫所致。

(五)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覆貴會之核閱意見第二點稱：「縱實際對魏姓民眾進行誘騙手段者為軍事安全總隊人員，被付懲戒人亦未盡督導責任，……吳居發中校，未將黃明瑞所稱購買亦構成贓物罪等節陳

報被付懲戒人，致臺北憲兵隊對魏姓民眾實施刑事案件調查作為時，軍事安全總隊即退居幕後。然臺北憲兵隊係被付懲戒人所要求共同到場者，則被付懲戒人自應對臺北憲兵隊相關後續作為致民眾權益損害等節負責」云云，均無視被付懲戒人主觀上無從預見執行時之劇變及客觀上無人向其回報之情況，遽為如此無限上綱的解釋，即無可採。

## 二、彈劾事實二關於不當干擾偵查部分：

(一)查江富兒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於偵訊中具結證稱：「（依你的專業研判，處理的機密文件外流必須馬上追回？）就我的判斷必須先取得原件，才能做案件的實際判斷，才能採取後續的作為。」（江富兒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於偵訊筆錄第 6 頁）

(二)次查詹國義於 105 年 3 月 9 日於偵訊中具結證稱：「（取得的機密文件有沒有帶回軍事安全總隊或保防安全處？）執行當天文件是帶回臺北憲兵隊，之後才送到保防安全處鑑定是不是機密文件。」、「（鑑定結果為何？）因為政戰局就是機密資訊審認機關，所以魏○○的文件就會送到我們保防安全處作審認，結論就是看了原件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該法公布施行前原核定的機密文件在施行後兩年內未重新辦理核密視為解密，這 3 份文件未重新核定機密文件的紀錄，所以依法就視同解密，依法非屬機密文件。」（詹國義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4 至 5 頁）

(三)依上揭二人證詞，更加佐證被付懲

戒人答辯書之說明：「本件文件在 105 年 2 月 24 日時，保防安全處人員已釐清非屬機密文件，此情從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供稱：『我應該是 2 月 24 日就已經瞭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 2 月 24 日就要告訴汪世偉叫他去問』可資為證。」係真實無誤。

(四)足證被付懲戒人請汪世偉打電話詢問「在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其探詢顯非以干擾刑事偵辦為目的，而係因其資訊獲取先於臺北憲兵隊之故，此參黃明瑞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訊問時供證：「（他們為何不希望你們送？）這我們也不清楚。」（黃明瑞 105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訊問筆錄第 17 頁）可知臺北憲兵隊始終都還搞不清楚為何不需要移送之原因，實為資訊落差之故。

(五)被付懲戒人因擔心無辜之魏姓民眾因偵查程序再受打擾，而一時未慮及時機敏感，容易招人誤解，此乃被付懲戒人之疏失，被付懲戒人深感抱歉，請貴會就此部分疏失從輕懲戒。

## 三、彈劾事實二關於獎勵金與切結書部分：

(一)獎勵金部分：

查詹國義於 105 年 3 月 9 日於偵訊中具結證稱：「（3 月 1 日發獎勵金的事是誰決定的，為何要這樣做？）因為魏○○這個 3 個文件取得後，依魏○○陳述還有其他文件流落在外，我們為了溯源及其他流落在外的文件，目的是要請魏○○協助追查其他文件的所在提供訊息，

並防範這些文件散落在外面。」（詹國義 105 年 3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5 頁）顯示發放獎勵金確為請魏○○協助追查其他流落在外之文件，並無不妥。

（二）監察院核閱意見第三點顯有誤會：

1.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覆貴會之核閱意見第三點聲稱：「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被付懲戒人早自余明達 105 年 2 月 21 日所製作之簽呈（彈劾案文附件 15）知悉臺北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身為犯罪嫌疑人、被付懲戒人卻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而核定頒發獎勵金，魏姓民眾係基於搜索及扣押（強制處分）而交付文件，並非自願交付，切結書卻載：『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其既非自願交付並接受訪談，則何功之有？非但與事實不符且足徵曲解法令。又切結書完全未提及魏姓民眾後續提供文件來源事宜，既未提及，被付懲戒人所稱溯源等節，殊無足採。」云云。

2. 惟查：

（1）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2）又法務部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令（被證 8）明揭「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係指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而直接以維護國家安全之生存、發展或免於威脅為目的，致不宜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規定之下列行為：一、國家安全體制之運作行為。二、國際多邊事務及衝突處理行為。三、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四、有關國防政策之行為。五、有關重大財經及影響國家安全之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行為。六、國際恐怖主義之控制行為。七、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行為。八、攸關國家生存之環境保護行為。九、維護國家資訊安全之行為。十、國際人道援助之行為。十一、其他有關保障國家安全之行為。」

（3）本案文件因涉及檢舉人及情資來源，被付懲戒人要求以柔性請求歸還或買回之指示，自屬該令所指第七點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核閱意見郢書燕說，自無足採。

（4）退步言之，縱使該指示行為未被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被付懲戒人自始均收到魏姓民眾

為識大體之人之訊息，對於本件文件不但主動交付，亦願協助溯源，至於其受到憲兵隊之調查程序，實屬誤會所生，已如前述。魏姓民眾既願配合軍事總隊追查其他流落在外之文件，發放獎勵金的同時，附款記載「主動協助釐清該等文件流向」，自與發放獎勵金間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5)另切結書內已記載「主動協助釐清該等文件流向」等文字，則核閱意見另指稱「切結書完全未提及魏姓民眾後續提供文件來源事宜，既未提及，被付懲戒人所稱溯源等節，殊無足採」，即與事實不符，並不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係為國家屢有功績之優秀將軍，在邇來共諜滲透頻傳之情況下，若失去一名國家長期栽培之保密防諜專家，斷非國家之福，敬請貴會從輕懲戒：

(一)被付懲戒人從軍三十餘年，所獲大小功、嘉獎不計其數，謹列出對國家有重大貢獻功績如下：

- 1.國家安全局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為感謝被付懲戒人屢破共諜案如羅賢哲共諜案及其他案件等，對於維護國家安全著有功績，特頒給二等三級磐石獎章及獎章證書（被證 9）。
- 2.「群力專案」即黃正安共諜案，負責統籌策劃專案，順利破獲共諜案件功績卓著，國防部於 93 年 5 月特頒金甌甲等獎章及獎章執照（被證 10）。

3.「9501 專案」即葉裕鎮、陳士良共諜案，負責專案全案調查進度管制及案件研析資料調研，對案件偵破卓有功績，國防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特頒獎狀以示獎勵（被證 11）。

4.「9703 專案」即鎮小江共諜案，負責統籌策劃專案，線索發掘調查蒐證、聯合偵案進度掌握即發動收網損害控管等績效卓著，國防部於 105 年 6 月 2 日特頒景風甲種三星獎章及獎章執照（被證 12）。

(二)又被付懲戒人除戮力於保防安全工作外，更利用時間進修充實自我，在 96 年度以第一名錄取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98 年 6 月順利取得碩士學位（被證 13）。被付懲戒人長期在工作上所展現的卓越功績，並利用時間充實自我所顯現之好學態度，均為眾人所盛讚，國立政治大學甚至於 99 年 5 月 15 日特別頒予被付懲戒人傑出校友榮譽狀（被證 14），以為表揚，彰顯被付懲戒人係不可多得之人才。

(三)近來復有媒體報導，國安單位曾估計，共諜在臺約有五千人，對我國滲透嚴重，在這種情況之下，身受國家長期於保密防諜領域栽培之被付懲戒人，若因過重懲戒致其再也無法發揮長才貢獻國家，實非國家之福，特敬請貴會審酌以上各情，對於被付懲戒人思慮不周處從輕懲戒，無任感禱。

五、附件及證物清單（均影本在卷）：

- 6：國防部於 93 年 3 月 15 日頒發之國軍軍語辭典。
- 7：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
- 8：法務部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令。
- 9：國家安全局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頒發之二等三級磐石獎章及獎章證書。
- 10：國防部於 93 年 5 月頒發之金甌甲等獎章及獎章執照。
- 11：國防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頒發之獎狀。
- 12：國防部於 105 年 6 月 2 日頒發之景風甲種三星獎章及獎章執照。
- 13：碩士班錄取通知及碩士學位證書。
- 14：國立政治大學於 99 年 5 月 15 日頒發之傑出校友榮譽狀。

乙之三、被付懲戒人第三次答辯意旨：

為移付懲戒案件，依法續提答辯事：

一、監察院核閱意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一點部分：

(一)監察院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覆貴會之核閱意見第一點聲稱國家各種行政行為原則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以確保行政行為之正當、公平及維護民眾權益，因此，行政程序法第 3 條排除適用之條款，本應限縮適用……本案魏姓民眾於網站所販賣之 3 份文件，分別為檢舉匪諜或自承過去為臺獨分子，且距今 30 或 40 餘年，在現今民主法治社會中，應屬歷史文件，且目前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公開透明亦係轉型正義之重要步驟。此歷史文件與國家安全或利益有何直接關聯？有何顛覆政府或破壞國家安全之因素？未見國防部或被付懲戒人詳予敘明，反籠統

稱此案為「情報工作」即主張排除相關法令適用，容有未恰。又縱本案屬情報工作事項，情報工作仍受監督，並非法制化外空間，國家情報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云云。

(二)惟查：

1.本件魏姓民眾於網站所販賣之 3 份文件，分別為檢舉匪諜或自承過去為臺獨分子之文件，雖距今已 30 或 40 餘年，然本件文件尚未釐清前，因涉及檢舉人及情資來源外洩、檔案文件外流，情報機關亟欲查知文件外洩原由，實與內部控制監管高度相關，若未妥善處理恐會危及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系統建置之基礎，本件核屬涉及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情報工作殆無疑義。核閱意見指稱被付懲戒人未就本案文件敘明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恐有誤會，先予敘明。

2.按狹義之法律解釋方法，固有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法意解釋（又稱歷史解釋或沿革解釋）、比較解釋、目的解釋及合憲解釋（後五者合稱為論理解釋）及偏重於社會效果之預測與社會目的考量之社會學解釋。然典型之解釋方法，是先依文義解釋，而後再繼以論理解釋；惟論理解釋及社會學解釋，始於文義解釋，而其終也，亦不能超過其可能之文義，故如法文之文義明確，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僅能為文義解釋，自不待言。而文義解釋，係依照法文用語之文義及通常使用

方式而為解釋，據以確定法律之意義；體系解釋，係以法律條文在法律體系上之地位，即依其編章節條項款之前後關連位置，或相關法條之法意，闡明規範意旨；法意解釋（歷史解釋），乃探求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所作價值判斷及其所欲實踐目的，以推知立法者之意思；目的解釋，則係以法律規範目的，為闡釋法律疑義之方法。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3819 號刑事判決（被證 15）意旨參照。

3.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及法務部法令字第 0910 019582 號令意旨，關於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行為屬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本件事實依上開條文及法務部令之文義解釋及論理解釋，本已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且體系上亦未產生法規範之衝突。再者，觀諸行政程序法明文增列此除外規定，無非考量行政行為之多樣性及特殊性，避免有特殊需求之行政行為，反倒因行政程序法就一般性之規定而處處受制，未能發揮更高之行政效率，解釋上亦與當初立法者之原意相符，核閱意見無視其他法學解釋方法逕以單一解釋方式認應限縮解釋，明顯忽視其餘解釋方法之結論，其意見自不足採。
4. 未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之監督。」，第 2 項規

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於立法院每一會期率同各情報機關首長向相關之委員會做業務報告，並應邀列席做專案報告。」情報工作之主管機關首長依此規定本須前往立法院報告，且情報工作仍有其他法令須遵守或受監督，被付懲戒人並未否認上情，且自始自終亦不認為情報工作為法制外之地，然本件情形實無適用行政程序法之餘地，核閱意見無視情報工作有其特殊性、隱密性等特性及其他法律解釋方法之結論，所為之法律主張顯與現行規定不符，洵無可採，昭昭明甚。

二、監察院核閱意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二點部分：核閱意見聲稱取回文件恐無必要性云云，惟查江富兒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於偵訊中具結證稱：「（依你的專業研判，處理的機密文件外流必須馬上追回？）就我的判斷必須先取得原件，才能做案件的實際判斷，才能採取後續的作為。」（江富兒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於偵訊筆錄第 6 頁）顯示必須先取得原件，才能釐清有無洩密之情及決定辦案方向。況且在情報工作上，見面非但可藉此釐清對方有無使用假名，是否為情報單位退伍之人員等重要情資，甚或建立初步交情，以利後續請求協助溯源，顯有取回文件之必要，核閱意見此部分亦有誤會。

三、監察院核閱意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三點部分：

（一）核閱意見聲稱被付懲戒人認定本案為情報工作事項，且為前所未見之洩密事件，則何以其召開會議卻無

結論，使部屬各自解讀？且黃明瑞及詹國義均證稱 2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並未提及「憲兵係證明軍事安全總隊身分」，最新會議結論黃明瑞既未參與如何得知？被付懲戒人指示柔性取回文件，僅有相關人等供述而無會議紀錄，難謂非卸責之詞。倘被付懲戒人與江富兒、余明達等人會議即可辦理本案，復益證明先前召集憲兵與會並無必要性云云。

(二) 惟查：

1. 2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因未遇過相類似案件，所以以研討會性質召開，廣徵眾人意見及看法，對於被付懲戒人形成後續作為實有助益，詳參被付懲戒人答辯(二)書第 3 頁至第 5 頁。

2. 2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本未提及「憲兵係證明軍事安全總隊身分」，該想法係 2 月 19 日第 2 次會議後才有人提，詳參被付懲戒人答辯(二)書第 11 頁至第 13 頁。核閱意見引用黃明瑞及詹國義證詞證明 2 月 19 日第 1 次會議未提到該想法，顯示對於事實理解不清。

3. 執行前，吳居發到現場時已與黃明瑞表明其所受到的指示為何，黃明瑞斯時自己瞭解最新決議之內容，仍一意孤行，黃明瑞豈能謂其不知。詳參被付懲戒人答辯(二)書第 13 頁至第 17 頁。

4. 核閱意見竟稱「被付懲戒人示柔性取回文件，亦僅有相關人等供述而無會議紀錄，換言之，『憲

兵係證明軍事安全總隊身分』」難謂非被付懲戒人事後卸責之詞。」核閱意見豈非質疑證人證述此種證據方法，甚至逕認書面證據為唯一證明之方式，此種偏頗且不附證據之推測意見，根本不足採，請貴會明鑒。

四、監察院核閱意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四點部分：

(一) 蕭斐全上校業於 2 月 19 日會議中表示：「……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被付懲戒人卻未審慎予以考量」……憲兵到場係肇因於被付懲戒人指示，縱憲兵到場後之辦理方式逾越其命令或違法，被付懲戒人亦不得以無人向其回報、其無從預見等情而辭其咎云云。

(二) 惟查：

1. 被付懲戒人因於第一會議後聽聞蕭斐全上校之意見後，找余明達、江富兒討論，考量文件涉及檢舉人資料，慮及網路傳播速度快，散布範圍廣，應處時間緊迫，決定以請求歸還或洽購買回之柔性手段進行損害控管，並藉由此情報作為，取得更多本件洩密的狀況的資訊來加以釐清，並非未予理會蕭斐全上校之意見，核閱意見此部分容有誤會。

2. 被付懲戒人對於憲兵既無指揮權，則憲兵到場時因其憲兵隊主管之指示，豈能認是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核閱意見此部分意見違反論理法則，殊不足採。

3. 政戰局及憲兵指揮部同屬情報機

關，依據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辦法第 10 條：各機關應於其權限相關範圍內相互協助，被付懲戒人協調憲兵開會亦無不妥。

五、監察院核閱意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五點部分：

(一)核閱意見稱被付懲戒人至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已知憲兵在本案中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蓋彈劾案文附件 15，第 151 頁清楚載明上開意旨。則憲兵「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自屬偵查不公開事項，被付懲戒人卻向憲兵隊探詢本案（非通案）後續不移送之意向，顯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而干擾刑事案件偵辦；答辯(二)書以詹國義及被付懲戒人證述，指文件因已非機密故探詢無干擾偵辦云云，僅更加證明被付懲戒人核定 105 年 2 月 19 日行動上考慮顯未周而有疏失云云。

(二)惟查：

- 1.被付懲戒人並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人員，非應遵循偵查不公開之人員，核閱意見已有誤會，再者，被付懲戒人並未對於偵查之結果有公開或揭露之行為，自無違反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甚為明確。
- 2.退步言之，倘被付懲戒人屬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人員，內部人間討論該案如何處理，亦無違反該辦法相關規定。
- 3.被付懲戒人若無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核定該請求歸還或洽購買回之

行動，如何取得原件判斷本案狀況為何，核閱意見對於前後關係之理解顯違論理法則，自無足採。

六、監察院核閱意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六點部分：

(一)核閱意見稱魏姓民眾係因憲兵隊表明身分後始提及文件……，並因憲兵隊搜索而交付文件（否則何以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當晚並接受夜間訊問，說明文件係向再生公司購買，以上足徵魏姓民眾並非「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既非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何來「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云云。

(二)因執行端發生了被付懲戒人所能預料之狀況，魏姓民眾仍願簽署自願受搜索，而且受訊問時表明自再生公司購買，顯有協助溯源之意願。故放寬解釋其有盡力於軍事工作，發放獎勵金，且依程序簽奉局長核定，並無不妥。

七、被證 15：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3819 號刑事判決影本。

丙之一、監察院對答辯書提出核閱意見：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固於 105 年 2 月 1 日調整該局核判權責區分表，惟「0505 專案」卻無相關簽辦成立紀錄，然相關洽購及搜索行動卻早於同年 2 月 19 日即已完成。又查，所附「核判權責區分表」載明：「政治作戰計畫策定」與「政訓活動政策之建議及重大措施之核定」係屬局長權責，難謂無需經局長核定。而縱專案核定權係被付懲戒人，105 年 2 月 19 日當天行動亦未經相關簽辦程序即貿然實施，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及軍譽受損，洵有違失。

二、答辯書所附「核判權責區分表」載明：「軍事安全部隊督導」係被付懲戒人權責，縱實際對魏姓民眾進行誘騙手段者為軍事安全總隊人員，被付懲戒人亦未盡督導責任，其於答辯書自承：「105年2月19日其下屬執行任務逾越其本意……」即屬明例。105年2月19日當天指揮官吳居發中校，未將黃明瑞所稱購買亦構成贓物罪等節陳報被付懲戒人，致臺北憲兵隊對魏姓民眾實施刑事案件調查作為時，軍事安全總隊即退居幕後。然臺北憲兵隊係被付懲戒人所要求共同到場者（彈劾案文附件 10，第 78 頁），則被付懲戒人自應對臺北憲兵隊相關後續作為致民眾權益損害等節負責。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被付懲戒人早自余明達 105 年 2 月 21 日所製作之簽呈（彈劾案文附件 15）知悉臺北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進行搜索及偵訊，並扣押取得系爭文件，魏姓民眾身分為犯罪嫌疑人，被付懲戒人卻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而核定頒發獎勵金，魏姓民眾係基於搜索及扣押（強制處分）而交付文件，並非自願交付，切結書卻載：「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其既非自願交付文件並接受訪談，則何功之有？非但與事實不符且足徵曲解法令。又切結書完全未提及魏姓民眾後續提供文件來源事宜，既未提及

，被付懲戒人所稱溯源等節，殊無足採。其餘各節，詳如彈劾案文及附件。

丙之二、監察院對答辯(二)書提出核閱意見：

一、本案是否為情報工作已有可疑，縱屬情報工作仍受監督

(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之監督。」

(二)法務部 91 年 5 月 22 日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令固釋明：「……直接以維護國家安全之生存、發展或免於威脅為目的，致不宜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規定之下列行為：七、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行為。」

(三)查行政程序法制定目的，正係深化民主原則、保障人民權益及貫徹依法行政等，並有「行政法總論」之地位，國家各種行政行為原則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以確保行政行為之正當、公平及維護民眾權益，因此，行政程序法第 3 條排除適用之條款，本應限縮適用，合先敘明。

(四)我國自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迄今，已步入自由民主法治社會，現今社會多元且享有言論自由保障，檢舉案件相當常見，諸如檢舉鄰人噪音、違建、違規停車、檢舉汽車或工廠排放超標、檢舉於網站販賣需許可之醫療用品……等，則檢舉案件與國家安全是否即可劃上等號，容有疑問。本案魏姓民眾於網站

所販賣之 3 份文件，分別為檢舉匪謀或自承過去為臺獨分子，且距今 30 或 40 餘年，在現今民主法治社會中，應屬歷史文件，且目前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公開透明亦係轉型正義之重要步驟。此歷史文件與國家安全或利益有何直接關聯？有何顛覆政府或破壞國家安全之因素？未見國防部或被付懲戒人詳予敘明，反籠統稱此案為「情報工作」即主張排除相關法令適用，容有未恰。又縱本案屬情報工作事項，情報工作仍受監督，並非法制化外空間，國家情報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取回文件恐無必要性

(一)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之網頁蒐尋資料（彈劾案文附件 2）所示，網頁所附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已足查核公文之歸檔、密等與銷毀情形。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在開會之前已經查出其中 1 份確定已經是銷毀了」（彈劾案文附件 10，第 76 頁），且該公文早自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分別於網站公開販售，距軍事安全總隊查獲日（105 年 2 月 18 日）已有 134 日、114 日之久，足徵在取回文件前，網頁資料足以查證文件之歸檔、密等及銷毀甚至外洩情形。

(二)既無取回文件之必要或急迫性，則被付懲戒人要憲兵派員參與專案會議等節亦有疑義。

三、被付懲戒人既為優秀軍官，105 年 2 月 19 日前後會議結論反覆，思慮未周即核定本案行動，難謂無疏失

(一)答辯書引用詹國義、楊世盛及被付懲戒人陳訴（彈劾案文附件 10，第 77 頁），指 2 月 19 日會議並無結論，僅係傾聽大家看法。然則，被付懲戒人既為優秀軍官、主管，既認定本案為情報工作事項，且為前所未見之洩密事件，則何以其召開會議卻無結論，使部屬各自解讀、莫衷一是？

(二)依彈劾案文附件 7，第 61 頁，臺北憲兵隊黃明端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問：當天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是決定由你們先調 IP 確認身分，再由你們聲請搜索票執行本案？）是。我當天有參與會議。這是主席裁示事項」，詹國義 105 年 3 月 9 日亦有相關證述，足徵該次會議中，並未提及「憲兵係證明軍事安全總隊身分」。

(三)無論上開會議結論為何，被付懲戒人嗣後又與江富兒、余明達等人召開會議，與前開會議結論卻顯有差異，此次會議憲兵並未參與，則憲兵如何得知其任務與先前會議有重大差異？縱被付懲戒人指示柔性取回文件，亦僅有相關人等供述而無會議紀錄，換言之，「憲兵係證明軍事安全總隊身分」難謂非被付懲戒人事後卸責之詞。

(四)又被付懲戒人既為優秀軍官，對於文件取回之必要或急迫性未能有正確判斷，會議結論更是前後反覆。姑且不論前後會議決議差異，倘被

付懲戒人與江富兒、余明達等人會議即可辦理本案，復益證明先前召集憲兵與會並無必要性。

四、若非被付懲戒人要求，臺北憲兵隊不會參與會議，更不會到現場進行偵辦

(一)105 年 2 月 19 日會議與會人員名單由江富兒初擬，被付懲戒人核定，此有彈劾案文附件 10，第 75 頁可按。臺北憲兵隊黃明瑞至現場表示購買文件有贓物罪疑慮而以司法程序辦理，此正係證明被付懲戒人未周妥分析本案各項利害關係而急於取回文件。蓋本案應採取行政調查或刑案偵辦立場，當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斐全上校業於 2 月 19 日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彈劾案文附件 4，第 39 頁），被付懲戒人卻未審慎予以考量，逕與余明達、江富兒等人討論即核定派軍事安全總隊偕同憲兵向魏姓民眾取回文件。

(二)軍事安全總隊對於憲兵無指揮權，事實上，被付懲戒人對於憲兵亦無指揮權，然憲兵到場係肇因於被付懲戒人指示，縱憲兵到場後之辦理方式逾越其命令或違法，被付懲戒人亦不得以無人向其回報、其無從

預見等情而辭其咎。

五、干擾刑案偵辦

(一)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 1 項）。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 2 項）。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人員。」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公開或揭露之：二、有關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三、實施偵查之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

(二)被付懲戒人至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已知憲兵在本案中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蓋彈劾案文附件 15，第 151 頁清楚載明上開意旨。則憲兵「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尚未實施或

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自屬偵查不公開事項，被付懲戒人卻向憲兵隊探詢本案（非通案）後續不移送之意向，顯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而干擾刑事案件偵辦。

- (三)答辯(二)書以詹國義及被付懲戒人證述，指文件因已非機密故探詢無干擾偵辦云云，僅更加證明被付懲戒人核定 105 年 2 月 19 日行動上考慮顯未周而有疏失。

#### 六、獎勵金核發不當

- (一)縱使被付懲戒人 105 年 2 月 19 日當晚不知憲兵辦理方式逾越其指令，其至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已知憲兵係「以司法職權予以查扣系爭文件」，蓋該等文字清楚載明於彈劾案文附件 15，第 151 頁，並經被付懲戒人核章在案。

- (二)民主法治社會中，排除行政程序法之例外應儘予限縮適用，已如前述。縱本案無行政程序法適用，魏姓民眾係因憲兵隊表明身分後始提及文件（參見所附譯文及臺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5978 號卷宗內黃明瑞相關證述），並因憲兵隊搜索而交付文件（否則何以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當晚並接受夜間訊問，說明文件係向再生公司購買，以上足徵魏姓民眾並非「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既非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何來「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

- 七、綜上，被付懲戒人具彈劾案文及歷來核閱意見所載違失，另本院固僅彈劾被付懲戒人，然非謂其餘相關人等（如黃明瑞、余明達、吳居發等）之違失一概由

被付懲戒人單獨承擔，本案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中明文要求國防部飭令本案相關人等之懲處必須全盤重新檢討，併予敘明。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趙代川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係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其於執行職務上有下述之違法失職行為：

-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如移送意旨所述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被付懲戒人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政治作戰局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該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安全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被付懲戒人明知臺北憲兵隊於專案會議時已有可循刑事偵辦方向辦理之建議，竟未明確下達僅能以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方式為之，且未能事前與臺北憲兵隊溝通該次任務僅請該憲兵隊在場而非刑事

偵查程序，勿須多派人員到場，並於執行過程中疏於隨時掌握監督執行情形，致安全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新北市蘆洲捷運站出口碰面，由臺北憲兵隊以刑事偵查方式辦理，現場計派員 11 名人力到場（安全總隊人員 7 名、臺北憲兵隊人員 4 名），依搜索程序扣押系爭文件，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安全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之刑事偵查期間，不得刺探偵查中之事項，亦不得影響刑事偵查程序或結果，卻於同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該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

(三)按「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為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被付懲戒人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與上開獎勵規定顯然有間，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所屬余明達命所屬黃挺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

、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顯有未依法令執行公務之違法。

二、上開三部分事實，就認定事實之證據分別敘述如下：

(一)關於事實一部分：此部分基本事實，訊據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雖辯稱：

(1)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點規定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係安全處掌理事項。本案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涉及國家機密外洩之情報調查，被付懲戒人斯時為安全處處長，此為其職權上職掌之範疇，有權召開相關會議及指揮進行相關情報工作。本案係涉及機密文件外洩案件，依國軍軍語辭典之定義，顯與「政治作戰計畫策定」及「政訓活動政策之建議及重大措施之核定」並無任何關聯，監察院核閱意見認為本案係屬上揭二類之類型，而須由局長核定，對於權責劃分似有誤解，應先予釐清。又依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4 點規定掌握及反映（通報）範圍包含重大洩密違規及妨害國家、國防（軍）機密事件。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依上開規定自屬安全狀況掌握，復依政治作戰局核判權責區分表，為被付懲戒人權責範圍內所得指示之項目，無須由局長核定，至為明確。

(2)105 年 2 月 19 日專案研討會議

係為傾聽與會人員之意見而召開，因斯時尚未釐清文件是否屬機密文件，故尚未決定應如何進行。該會議結束後，被付懲戒人與安全處余明達中校、雇員沈欣永及江富兒又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下一步該如何進行釐清，討論後考量文件係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決定以「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以進一步釐清是否為機密文件，被付懲戒人指示依此最新決議執行。

- (3) 被付懲戒人有權召開此臨時會議，並依此最新會議結論指示執行：因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榮退，故該局對於核判權責予以調整，此有 105 年 1 月 20 日調整政治作戰局各處、室主管「核判權責」案之簽呈暨該局核判權責區分表可證，被付懲戒人雖於會後復召開臨時會議作成最新決議：「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並據此決議指示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本涉及安全狀況掌握，屬其權責範圍內所得指示之項目，無須由局長核定，彈劾案文指其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貿然進行云云，顯係對於被付懲戒人核判權責未予釐清所生之誤解。
- (4) 再者，最新決議既為「憲兵隊配合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

取得」，被付懲戒人依該決議指示余明達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文件，並考量安全總隊身分非屬公眾所周知，故指示會同憲兵隊前往證明安全總隊洽談人員之身分，從未指示安全總隊佯以購買普洱茶之誘騙手段為之，及指示派出大量兵力處理此事，此有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之卷內資料證明此情（詳本案不起訴處分書第 8 頁至第 9 頁黃明瑞、吳居發、蔡舜祥之供述），且彈劾案文中記載係安全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彈劾案文第 2 頁第 3 行）、安全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且採取誘騙手段（彈劾案文第 7 頁第 4 行至第 5 行），亦顯示彈劾案中認定之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部分，均非被付懲戒人所指示或所為，彈劾案文卻指摘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失，顯有張冠李戴之謬誤且與事實不符。

- (5) 被付懲戒人下屬未將臨時會議之最新結論清楚轉達執行，致臺北憲兵隊錯認安全總隊要該隊陪同前往執行之緣由，誤以為此次任務之執行係偵查程序而派遣過多人員前往執行，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預見，卻要其負起全責，實屬不公，況被付懲戒人自始至終均指示向魏姓民眾商談或購買文件，且購買文件係符合比例原則

之執行方式亦為本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肯認（本件不起訴處分書第 15 頁倒數第 4 行）。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實無違失可言。

惟查：

- (1) 依據依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4 點規定，掌握及反映（通報）範圍包含重大洩密違規及妨害國家、國防（軍）機密事件。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依上開規定自屬安全狀況掌握。按同實施規定第 3 點關於權責劃分規定，策定軍種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具體作法及執行、督導、評核事項，係屬司令部之權責，並非安全處之權責，此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該實施規定在卷可按。至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點規定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係安全處掌理事項。以及因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榮退，故該局對於核判權責予以調整，固有 105 年 1 月 20 日調整政治作戰局各處、室主管「核判權責」案之簽呈暨該局核判權責區分表可證，惟該等資料均屬機關內部業務分工及上級機關授權下屬代為公文核判之事項，與機關是否具有某種權限無涉，故被付懲戒人以此所辯本件係機密外洩之情報調查，被付懲戒人斯時為安全處處長，此為其職權上職掌之範疇，有權召開相關會議及指揮進行相關情報工作，

無庸簽請局長核准成立專案乙節，尚無可取。

- (2) 查 105 年 2 月 19 日會議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政治作戰局第 5 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斐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1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本會卷一第 35 頁）。臺北憲兵隊黃明瑞少校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他字第 2209 號刑事偵案中供述：「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本會卷一第 36 頁）。依上述供述，估不論該次會議是否作成正式決議，但被付

懲戒人已明知有上開建議事項，應足認定。是以被付懲戒人主持該次會議後，未經簽請局長核准成立專案，亦未明晰下達執行範圍，復未與臺北憲兵隊妥適聯繫，執行中又未能隨時掌握督導進行狀況，以致引起執行過當違反必要之手段等情，已足認定。被付懲戒人以：其下屬未將臨時會議之最新結論清楚轉達執行，致臺北憲兵隊錯認安全總隊要該隊陪同前往執行之緣由，誤以為此次任務之執行係偵查程序而派遣過多人員前往執行，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預見等詞置辯，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有下達命令有失謹慎，未能切實執行職務之行政失職責任。是其上開辯解自無可採。

(二)關於不當干擾刑事偵查程序部分：此部分事實為被付懲戒人坦承屬實，僅辯稱：被付懲戒人請汪世偉打電話詢問「在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其探詢顯非以干擾刑事偵辦為目的，而係因本件文件在 105 年 2 月 24 日時，安全處人員已釐清非屬機密文件，但臺北憲兵隊始尚未獲知該訊息。被付懲戒人因擔心無辜之魏姓民眾因偵查程序再受打擾，而一時未慮及時機敏感，容易招人誤解，此乃被付懲戒人之疏失，被付懲戒人深感抱歉等情，核此等辯詞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僅供懲戒處分輕重審酌，尚不影響此部分違失行為之認定。

(三)關於獎勵金核發違法不當部分：此部分基本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坦承屬實，雖辯以：本案文件因涉及檢舉人及情資來源，被付懲戒人要求以柔性請求歸還或買回之指示，自屬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退步言之，縱使該指示行為未被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被付懲戒人自始均收到魏姓民眾為識大體之人之訊息，對於本件文件不但主動交付，亦願協助溯源，至於其受到憲兵隊之調查程序，實屬誤會所生。魏姓民眾既願配合軍事總隊追查其他流落在外之文件，將同一批可能遺漏在外之文件尋回，此獎勵金發放具有雙重作用，且在手段選擇不多之情況，仍屬情報安全工作上適宜之方法，並無不妥。發放獎勵金的同時，附款記載「主動協助釐清該等文件流向」，自與發放獎勵金間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至於簽署之切結書內容全文為「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協助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就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部分均為魏姓民眾親身經歷之過程，其他部分則為其願意協助溯源之承諾條款及

保密條款，此切結書並無異於常情之條款存在。本案引發外界民眾封口費質疑的主因雖係魏姓民眾之誤解所致。惟被付懲戒人因自己思慮不周，未找出可避免魏姓民眾誤解之方法，將原本一片好意弄巧成拙，仍深切檢討處理過程，敬請貴會從輕懲戒等語。按「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為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已如上述。查被付懲戒人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縱魏姓民眾願供述該文件之來源，亦難謂其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更難認其有成績優異之情形，故上述情形與上開獎勵規定尚有未合，被付懲戒人應知該獎勵規定之要件，知悉本部分事實顯與該要件不符，竟引用該規定便宜從事，自有未依法令執行公務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應切實執行公務之規定。又魏姓民眾並未接受該獎勵金，亦未接受簽署該切結之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至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之例外規定，因依法行政為行政法上之最高原則，故該條項之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本案文件均屬多年前之文件，時過境遷，早已非屬國家機密事件，顯非軍事行為亦難認屬於有影響國家安全事項，雖涉及檢舉人及該文件如何洩漏之追查，應僅屬違反文書管理規定，尚難認其屬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有關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而遽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尚無可取。

(四)又查被付懲戒人另涉瀆職（違法搜索）之刑事案件，雖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所為尚與違法搜索要件未合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5978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然被付懲戒人雖不成立刑事犯罪，仍不影響其有上開行政上違法失職之認定。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行為，已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所為影響政府機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另查本案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任職安全處長期間素有功績而受服務機關多次獎勵，此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國家安全局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頒發之二等三級磐石獎章及獎章證書、國防部於 93 年 5 月頒發之金甌甲等獎章及獎章執照、國防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頒發之獎狀及國防部於 105 年 6 月 2 日頒發之景風甲種三星獎章及獎章執照在卷可證。此次被付懲戒人因思慮不周未能謹慎執行職務及一時

便宜行事等情節，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2 月 19 日取得之 3 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不僅未請臺北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 3 月 5 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主張：被付懲戒人屬下黃挺豪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晚間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另一屬下余明達於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已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憲兵隊偕同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 3 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始由被付懲戒人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核批。係因 105 年 2 月 22 日本要召開會議，但因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1 日晚間因急性腸胃炎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而延至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且被付懲戒人未俟身體狀況恢復，即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辦理出院，前往參加該日會議時始核批。又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核批簽呈後，後續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這段期間之時程，非其所得控制，何來遲延鑑密？再者，臺北憲兵隊黃明瑞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 105 年 3 月 4 日發文至政治作戰局，該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收文，於隔日 105 年 3 月 8 日函復憲兵指揮部鑑密

結果，以整個時程觀之，並無遲延鑑密之情。另彈劾案文指文件於 105 年 3 月 5 日經媒體曝光後，始於 105 年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時序及因果關係上顯有謬誤，蓋依被付懲戒人及局長核批簽呈後，後續流程已在進行，且政治作戰局一經收文，隨即在隔日發函鑑密結果，與媒體曝光毫無關係等語，經核與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監察院移送函附件 17 之臺北憲兵隊 105 年 2 月 26 日憲隊臺北字第 1050000109 號函、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3 月 4 日國憲情整字第 1050001863 號函、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3 月 10 日國憲情整字第 105002053 號令所載均相符，是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而可採。其他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遲延辦理鑑密之行為，此部分不併付懲戒。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代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6 年 9 月大事記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38 次談話會。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置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

糾正「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對該院應通報未通報人員未處裁罰，且未詳查、命其改善等情；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均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案。

彈劾「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案。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發生重大事故，業績惡化，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現行民用航空法對於公司決策人員，追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CCL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惟嗣後復工報核範圍擴大，除人員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又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

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致部分政風人員行使職權超出行政權範疇，核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多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致該校需

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又科技部認定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自應逐案追扣相關補助費用，詎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 千 3 百餘萬元 3% 之主持人費用，且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均顯有欠當」案。

糾正「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於獲悉該公司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並為逾越計畫目的之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案。

15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16 日 配合 106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1,768 人。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彈劾「被彈劾人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

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被彈劾人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案時，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彈劾「徐正男負責綜理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卻基於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圖得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南市及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嘉義市，聽取市府相關單位簡報，關心棒球原鄉「KANO 園區」計畫工程執行成效，並視察園區現況。至臺南市，關心 106 年 8 月 1 日海棠颱風造成三爺溪排水流域之淹水治理情形，及二仁溪水質監測與改善執行成效，聽取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並視察仁德滯洪池及二層行橋水質改善現況。（巡察日期為 9 月 21 日至 22 日）

25 日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中國醫藥大學、臺中國家歌劇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瞭解學校產學合作、中西醫整合成果、國際學生招收狀況、中醫大附醫護理人員支援亞大附醫之勞工權益、國內醫學院院校系架構；及廣電產業管理、數位產

業內容發展、離島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消費者權益保護、新型態加值服務糾紛、網路寬頻與長照 2.0 結合、災防告警系統權責分工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舉行 106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新竹縣，拜會副議長，聽取縣政簡報，針對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籌分配款等議題，交換意見。至新竹市，拜會議長，聽取市政簡報，瞭解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情形等。視察苗栗鐵道文化園區，瞭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之規劃，並聽取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9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國際失智症聯盟主席 Kate Swaffer 伉儷，蒞院拜會，並於 30 日發表演講。

29 日 舉行「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邀請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約 230 餘人參加。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聽取「新北市政府施政概況」及「新北市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及發展策略」簡報；赴九份地區，關心觀光產業發展情況，視察九份老街、黃金博物館、太子

賓館、黃金瀑布、十三層遺址及陰陽海等景點，瞭解當地旅遊亮點規劃、觀光資源整合、硬體設施建置，及交通便利性與諮詢服務品質之改善情形。